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5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及展望	主体评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募集说明书索引内容，投资人可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查阅募集说明

书、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文件，相关文件链接已在对应章节进行披露。索引内容也是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企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常用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6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26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9
一、募集资金用途	2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账户安排	29
三、发行人承诺	30
四、偿债保障措施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42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1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与拟建工程情况	94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9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5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情况	105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116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34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136
五、或有事项	139
六、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139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140
八、发行人衍生品交易情况	140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41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41
十一、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41
十二、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141
十三、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4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14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145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145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资信情况	146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48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148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150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58
四、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159
五、发行人重大事项	160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	162
第十章 税项	163
一、增值税	163
二、所得税	163
三、印花税	16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5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65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16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0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0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0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1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3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5
六、其他	177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9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180
一、置换	180
二、同意征集机制	180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5
一、违约事件	185
二、违约责任	185
三、偿付风险	185
四、发行人义务	18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86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6
七、处置措施	186
八、不可抗力	187
九、争议解决机制	188

十、弃权	188
第十六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9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19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查询地址	193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由陕西省政府批准设立，并经金融监管总局（原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所处的金融资产管理行业与全球和国内经济联系极为密切，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及国际经济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财务风险

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要通过持续的外部融资来满足资金需求。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4%、60.43%、60.74%和61.95%，稳中有降。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发行人可能将通过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可能进一步提高，进而增加发行人的长期偿债风险。

3、行业风险

发行人业务体系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等，业务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风险，并要求发行人在多个产业领域实现有效运营，以适应不同行业的不同业务流程和市场模式。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经营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于实现经营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情形提示：

1、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涉及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向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后，确认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审计业务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223.27亿元，借款余额为318.77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373.12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4.35亿元，2025年3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34%。新增借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223.27亿元，借款余额为318.7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430.01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11.24亿元，2025年9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9.82%。新增借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4及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751.88万元和-650,871.83万元，2025年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不良业务投资扩大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发行，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中明确，敬请投资人关注。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本期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为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5亿元，本期中期票据的最终实际发行金额将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在发行金额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金额。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 10.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

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章节实施重组。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陕西金资/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部	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中期票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注册发行金额为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为与其他承销商共同承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

	议》项下某期债务融资工具而签署的用于明确各方在承销活动中的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和工作安排等内容的书面协议（如有）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在本方包销额度比例内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持有人会议	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	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陕西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陕财投	指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国资公司	指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延长石油	指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城投集团	指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投资	指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现名：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国投	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控	指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杨凌城乡投资	指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陕核工业	指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现名：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鸡投资	指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榆林矿业	指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陕文投	指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	指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保险	指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建设投资	指韩城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宏信远鹏	指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陕金资基金	指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延金投资	指西安延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金资	指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投保	指陕西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增进	指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沪金	指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安居	指西安安居城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榆林不良处置	指榆林金资不良资产处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陕金晋	指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
建安金石	指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陕金建基金	指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榆北煤业	指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西安经发担保	指西安经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大资产管理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资产	指处于非良好经营状态的、不能给资产所有人带来经济利益，或带来的经济利益低于账面价值，已经发生价值贬损的资产。按资产所有人划分，可以分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包括银行不良资产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良资产。银行不良资产主要指不良贷款，包括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批量转让	指金融企业对一定规模的不良资产（10 户/项以上）进行组包，定向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的行为。
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	指非金融机构持有的债权类不良资产，常见的如非金融机构（主要指一般的法人/企业）所有的各类应收账款等，还包括金融机构作为中间人受托管理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财产所形成的不良资产，如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
市场化债转股	指债转股实施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发股还债、收股还债、收债转股、股债结合、债转优先股等方式降低企业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企业杠杆率的业务模式。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经济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使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特有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4,097,613.56万元、3,216,958.35万元、3,824,000.40万元和3,798,664.23万元。自2017年以来，发行人业务步入快速发展期，发行人从事的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等业务对资金的要求较高，未来随着资金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发行人还会继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有息债务规模可能扩大。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账面价值分别为4,967,830.32万元、4,619,919.80万元、5,544,621.35万元和5,717,207.68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79.31%、81.87%、81.33%和81.53%，占比较大。发行人持有较大规模的股权、债权等金融资产，如被投资标的经营不善，发行人资产规模和流动性将受到影响，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本次债券的偿付。

3、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237,991.97万元、231,991.49万元、158,640.41万元和12,220.15万元，在同期利润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67.88%、157.81%、91.53%和38.92%，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关交易性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等。相关交易性资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发行人盈利水平可能产生一定波动性。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163.77万元、-133,751.88万元、-650,871.83万元和90,681.74万元。发行人将主营业务中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以及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投资现金流按照经营活动核算，近几年相关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报告期内对不良资产收

购力度加大，但处置周期一般为3-5年，投资与回款周期不匹配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发行人可能需要依靠外部融资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5、融资利率风险

融资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发行人开展不良资产收处及投资业务需要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公司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6、资本补充风险

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业务区域受限、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较狭窄等劣势。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7、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4%、60.43%、60.74%和61.95%，呈波动下降态势。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购买不良资产包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生产经营新增资金主要来源于外部融资。若未来发行人融资增长，则资产负债率会有所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67,772.05万元、169,041.64万元、147,311.46万元和29,445.86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5.21%、117.97%、75.15%和63.54%。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是财务费用，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31.74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质押债券等原因所致。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违约偿付的情形，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时，将有

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者处置，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919.26万元、-45,927.92万元、-22,183.62万元和1,491.09万元，发行人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1、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介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本次处罚预计对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无直接影响。但若中介机构受到进一步或其他相关处罚，则可能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业务经营管理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金融服务类业务等。业务经营在为发行人带来综合优势的同时亦将带来多个行业风险，如果发行人无法有效应对业务经营和公司有限资源之间的冲突，则可能对于实现业务经营战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整体的盈利能力。

2、项目筛选与管理的风险

投资项目遴选阶段，若投资前尽职调查不够谨慎，会导致资质较差的投资标的进入拟投资序列；同时，由于从业经验和个人意识的驱使，投资决策者偏好的筛选关键因素未能达到客观、全面的甄别标准，则项目筛选阶段也会埋下投资失误的隐患。

3、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还有待检验。随着未来公司业务的进一步丰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可能需要伴随着各项业务的开展面临一定的有效性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缺陷的内部程序、员工、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既可能发生在前台业务部门，也可能发生在中后台支持部门。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需要构建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建立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制定完善的业务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但没有完美的制度，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发展迅速，存在因发行人展业规模的扩大、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日益变化的外部环境、违法行为的侵害、执行人员的认知不足等因素，导致流程不清晰，未严格按流程执行，发生操作失误或操作人员主观故意违规等因素，使内控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或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5、增信业务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陕西省内具有公开市场增信资格的大型增信公司。截至2026年3月末，陕增进增信业务余额为335.24亿元，近年来提供增信规模快速增长。由于增信业务本身具有风险属性，如若未来被增信单位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陕增进所增信的债务，有可能会对陕增进存在代偿的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一方面，关联交易可能使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发行人出现未按规则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或未按关联交易定价规则进行关联交易等事项，将会给发行人带来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制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也不断丰富，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得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2、专业管理人才储备风险

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随着发行人近年来业务的快速发展，相应也对公司人才引进、储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但公司业务对人才在业务领域相关经验要求较高，能否及时引进或储备适合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一定影响。

3、董事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东变更委派、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免及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等导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但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公司董事频繁变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4、经营规模快速扩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近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263,983.54万元、5,642,714.42万元、6,817,808.42万元和7,011,985.91万元。发行人于2016年8月成立，成立以来经营规模逐渐扩大，资产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仍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的趋势，资产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治理结构、决策制度、风险识别控制能力、融资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

5、对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19家，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集团公司的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以及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否则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足的管理风险，以及对集团公司的整体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和经理层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股权结构分散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7.67%，同时发行人引入了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陕西省内大型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性股东。因而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发行人目前公司治理较为稳健。但因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可能会增加公司管理决策流程，对公司治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力度加大的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暂不持有金融机构牌照，面临的监管环境较为宽松，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随着各地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设立数量增多、业务规模扩张，面对的监管力度可能加大。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调整压力。

2025年7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开展等提出了较为统一的监管要求。从行业整体来看，统一监管规则的制定有利于地方资管公司在收购处置不良资产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也是监管部门落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尤其是地方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但从具体政策来看，监管规则的加强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开展可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面临监管力度加大的政策风险。

2、政策限制风险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户数较多、金额较大，采

用诉讼追偿、债务重组等方法进行处置，需要占用较多资金。同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尚不能开展类似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的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多种金融业务，业务开展受到一定的政策限制。

（五）行业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受托管理等业务受到经济周期和行业周期性的影响。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受到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随着市场的波动而呈现周期性的变化。

2、投资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以及陕西省金融投资市场环境的不断完善，未来陕西省的金融投资行业将会迎来新一轮的行业并购重组，随之也会引入一批外来的市场竞争力更强、规模更大、更加优质、成熟的金融投资机构。公司在享受政策红利、面临巨大机遇的同时，也会遇到更加激烈的行业竞争。

（六）法律风险

1、法规体系逐渐健全可能导致的展业风险

健全的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体系是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的保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体系日渐完善。但总体而言，金融法律法规制定相对滞后，国务院2000年11月颁布实施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297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开展做了明确的规定，但是有关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只有财政部、银监会2012年联合下发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银监会2016年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法〔2016〕5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5年下发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等。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法规体系不断健全，发行人展业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2、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可能导致的展业风险

五大资产管理公司是金融监管总局直接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随着我国金融监管体系的逐步完善，金融监管总局以及地方金融管理局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进行金融监管的手段和方法也逐渐成熟。随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处置业务、风险防控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展业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七）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待偿还的债券余额共计人民币 136 亿元，其中：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1 亿元，中期票据余额 30 亿元，一般公司债余额 95 亿元。发行人海外债余额为 2 亿美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151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5 年
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一致确定。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9月14日
付息日：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付息公告》，并于付息日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
本金兑付日：	2031年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758M-01号），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和托管：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平台：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9月10日9:00至18: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

（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为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9月11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5500722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1290000007

汇款用途：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结合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为稳定公司资金运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5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

图表：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发行金额	回售金额	发行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拟偿还本金	拟偿还利息	是否可以提前还款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陕西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23 陕西 金融 MTN003	5.00	5.00	3.60	2023-09-18	2026-09-18	2028-09-18	信用	5.00	0	否	否
	合计	-	5.00	5.00	-	-		-	-	5.00	0	-	-

注1：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的中期票据“23陕西金融MTN003”已完成回售，回售金额5.00亿元，发行人承诺对回售部分不进行转售。

注2：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账户安排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资金监管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611301077018150990254

大额行号：301791000364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经穿透后投向不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发行人不良资产收购业务合法合规，符合真实性、清洁性和整体性原则。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权益类投资、项目资本金出资；不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小额贷款、保理、夹层融资、转贷等；不通过收购不良资产、融资租赁项目投放等形式，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将资金投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非经营性项目建设运营、房地产、“两高一剩”等行业领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营业范围规定的业务范畴、不超范围使用资金，不存在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复匡算用途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资金的按时足额偿付制订了一整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并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以确保本期中期票据安全兑付。

（一）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5,942.92万元、143,294.14万元、196,020.71万元和46,342.17万元，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237,991.97万元、231,991.49万元、158,640.41万元和12,220.15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40,080.93万元、152,325.58万元、163,102.48万元和24,629.22万元，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是620,069.07万元、1,056,991.43万元、2,398,067.80万元和188,831.54万元，近三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现金流将保障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及时支付。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1,108,568.83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当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扩大，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保障。鉴于公司稳定增长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和较大规模的自有货币资金，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二）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及股东的大力支持

西安地区金融机构较为集中，金融业发达程度较高，为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化环境和基础。西安市共有超过50家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主体，能为发行人不良资产一级市场提供一定的供给。发行人股东多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拥有多元化经营平台，平台资源丰富，在信息、资金、不良资产处

置等方面均可给予一定支持。

(三) 畅通的融资渠道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845.1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8.3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06.84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的资金流动性出现问题，公司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四) 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发行人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五) 制定多层次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制定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凯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59,031.92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859,031.92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6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MA6TG3YH58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 170 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 25 层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50 层
邮政编码	710021
所属行业	金融业-其他金融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陈威，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9-88750011；chenwei@snfamc.com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王文淑
公司电话	029-88750295
公司传真	029-88750088
经营范围	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年11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15〕236号），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016年8月12日，陕西金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全体股东

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等议案。

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延长石油、中信证券、西安基建投资、西安经开投资、陕国投、陕西金控、杨凌城乡投资、中陕核工业、宝鸡投资、榆林矿业、陕文投、长安国际信托和韩城建设投资等13家单位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3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8月16日，发行人获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MA6TG3YH58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7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国资委对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资产权发〔2016〕315号），决定以陕西金控下属子公司陕西国资公司资产认缴入股发行人，股权作价119,851.36万元，该部分股权由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并对该部分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6年11月8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发行人。根据陕西省政府2016年7月7日第30次专题会议纪要确定：选择由发行人各意向股东共同认可的评估机构对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进行正式评估，并以经陕西省国资委确认的评估结果作为其实缴资本入账。由于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工作未完成，发行人尚未完成该资产入账工作，因此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50,851.36万元，实收资本为331,000.00万元。

2018年3月20日，陕西金资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

2018年12月，发行人股东中信证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亿股转让给天津宏信远鹏。2019年1月31日，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修改章程进行备案登记，股东名册将股东由中信证券变更为天津宏信远鹏。

2019年1月11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货币出资置换的议案》等议案，陕西省国资委以陕西国资公司100%股权认缴出资持有公司的

119,851.36万股，对应持股比例为26.58%，由省财政厅下属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原值全部以货币方式补足出资。其中，由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00.00万元，置换80,00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7.74%；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51.36万元，置换39,851.36万股，持股比例为8.84%。

2019年1月23日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资本运营发〔2019〕16号），同意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置换陕西省国资委以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非货币资产对发行人的股权认缴出资，置换后，陕西省国资委不再为发行人股东。截至2019年3月末，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均已到位。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股东陕西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0.2218%股份划转至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陕西金资的股份划转至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东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7.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

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定将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共计转增419,291,76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927,805,365.00元。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补充经营流动性，促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提升市场竞争力，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增资扩股，认购发行人股份。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571,780.54万元，并审议通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4月，榆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0.57%股权（3279万股）全部划转至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杨凌城乡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发行人1.91%股权（10,930万股）全部划转至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发行人股东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5,580万股转让给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月发行人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西安经开金控认购发行人股份3亿股，增资后，西安经开金控持有发行人95,580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01,780.54万元。

2022年12月，发行人股东单位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0.19%股权（1,093万股）全部划转至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增资扩股的议案》。2023年12月25日，陕西省财政厅下达《关于同意陕西金资非公开协议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财办国金〔2023〕47号），同意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引入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五家股东单位增资，分别认购发行人股份6.43亿股、5.15亿股、5.15亿股、5.15亿股及3.86亿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859,031.92万元。2024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12月，发行人召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在公司董事会下新增设立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等。

2025年12月，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1.06%股权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3.82%股权转让至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并就相关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明股实债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同时引入了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性股东。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认购股数和持股比例信息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占比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51,752.85	17.67
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38,890.28	16.17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4,729.28	13.36
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95,580	11.13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5,007.81	11.06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5,580	7.63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65,580	7.63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7,587.71	6.70
西安高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32,790	3.82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	1.27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	1.27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0	1.27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	占比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465	0.64
陕西文化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93	0.1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93	0.13
韩城市财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93	0.13
合计	-	859,031.92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无控股股东。

2、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4、股权质押及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无股权质押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一）业务独立情况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建立起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二）资产独立情况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三）机构独立情况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股东，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员工由公司自行招聘，依法建立了自己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五）财务独立情况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9家二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110,000.00 ¹	100.0000	投资管理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	550,000.00	21.2631	信用增进、投资管理
西安沪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2,01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西安安居城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2,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陕西金晋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50,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40,000.00	95.0000	投资管理
陕西金鲤航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	10,010.00	83.0170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精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	50,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金风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	10,5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西安务庄欣城商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10.00	99.9998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港币	100.0000	投资管理
金资丰益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西安	14,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咸阳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阳	55,200.00	99.6276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6,000.00	71.8750	投资管理
陕西金资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汉中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	100,000.00	40.0000	投资管理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金沣聚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西安	50,1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750,000.00	34.6667	投资管理
陕西金皓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45,000.00	100.0000	投资管理

¹ 截至 2025 年末，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注1：公司对陕增进实缴持股比例为21.26%，认缴持股比例为21.26%，为第一大股东。陕增进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2名，其中公司委派4名董事，在实际管理中，陕增进“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决策需经公司党委会通过后方可实施；陕增进公司重要决策岗位由公司履行程序后任免；陕增进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政策以及预算考核等与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事项须经公司审核后方可履行决策程序，因此从表决权比例、董事委派、章程约定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来看，根据实质性原则，公司可实质性控制该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

注2：根据《汉中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汉中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发行人委派，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因此发行人可实质性控制该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注3：根据《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发行人在董事会席位上占有多数，可对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且履行实际管理职责。因此将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中，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合并口径相关指标30%以上的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月25日，注册资本55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西安市未央路170号赛高广场企业总部大厦25层08单元，法定代表人崔坤，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策划、咨询、技术推广；信用产品的创设；资产投资、投资策划、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金融市场及金融同业资金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上述经营范围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截至目前，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15个股东对其持股，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21.26%，系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5年末，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1,243,689.19万元，负债合计534,782.63万元；2025年度，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营业收入²30,469.37万元，净利润50,318.72万元。陕增进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	5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0,941.60	4.00	财产损失保险

注 1：发行人持有陕西金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并派驻了董事。陕西金建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及基金管理业务，其主要的投资业务需与其他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方可决策。发行人实质上不能单方面控制该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

注 2：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的股权，并派驻了董事，对该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作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以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主要合营联营企业。

六、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其功能

公司在组织结构上遵循精简高效等原则，根据公司定位及需要设置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稽核审计部、工会办公室、资金财务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信息科技部、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三部、资产管理四部、资产管理五部、资产管理六部、北京事业部（个贷不良业务中心）、大湾区业务部、成渝业务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² 为增强数据可比性，此处调整为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综合文秘、公文处理、印鉴管理、机要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重点工作计划管理和督查督办；负责组织公司领导班子周例会、月度会、季度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各类专项工作会议等；负责公司信访和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品牌宣传和企业文化工作，联系沟通各类媒体、撰写审核宣传稿件、设计编制对外宣传资料；负责政务信息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宣传平台维护，做好公司内刊及工作简报编发；负责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宣传品采购和管理；负责办公场所、员工餐厅和公务车辆日常管理；负责公司OA系统建设及日常管理，对计算机软硬件进行维护管理；负责公司外联接待和安全管理；制定完善工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制度的检查、落实工作；强化民主管理，维护职工权益；筹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各类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组建和管理各类职工工业余活动团体、协会。

（2）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

党群工作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履行干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职责，深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负责党委办公室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保障常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党委有关会议；对党委研究决策事项进行督办落实；起草党委文件材料，审核以党委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负责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各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等工作；指导各基层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评优表彰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日常督导和考核管理。负责干部管理工作：协助党委落实“三项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拟定干部管理有关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干部调整、配备的初步意见，负责干部考察、任免、交流、挂职等工作；组织开展干部监督有关工作；负责干部信息管理工作，协助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员工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职级管理等工作；负责劳动合同、人事档案管理等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负责党委宣传：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负责巡察监督：配合做好上级巡视工作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负责党委巡察工作组织、协调和督办落实；协同做好其他内部监督工作。

（3）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

战略规划部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开展与行业发展相关的研究，制定战略性投资方案等；组织开展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与评价、子公司股权投资与管理等；组织开展公司投研能力建设；开展重点业务、行业以及业务创新策略的研究及方案制定；与外部研究机构搭建行研合作及交流机制；负责业务研讨会、金资大讲堂等讲座的组织和管理；组织开展行业、同业机构动态信息的整理和发布；组织开展地方AMC论坛相关职能的对接与沟通；与地方AMC同业机构日常联络与协调，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重点课题的方案制定和推进实施；建立健全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招收、考核评审、经费管理等；做好博士后创新基地专家指导委员会的组织和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的研究、制度建设和架构设置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制定、报批及实施等工作；督促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制度的落实与执行；协助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与主管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之间的对接沟通；组织开展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董事提供工作支持和服务；协助董事会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经理层考核管理制度并开展考核管理；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相关的信息披露，做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工作；开展董事和经理层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

（4）稽核审计部

稽核审计部负责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安排，对公司及子公司贯彻落实中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重点业务开展情况、风险管理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境外经济活动、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等，组织开展专项审计检查；按照公司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领导人员任职期间，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以及所管辖范围内资产、负债、权益和损益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建立健全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

理工作体系；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开展整改督办；对内部审计整改工作情况开展指导、监督、检查、评价等日常管理；列席经营决策会、风险审查会、集中采购等会议，开展事前、事中的审计监督；开展审计数据的日常收集、分析、整理，开展大数据审计；指导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接审计机关，配合做好现场审计检查；开展审计统计工作，报送审计计划、审计统计报表；推进内部审计信息化等工作；协调做好审计培训工作。

（5）工会办公室

工会办公室是工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聚焦组织建设、民主管理、宣传教育、劳动保护和职工福利等领域，主要负责制定完善工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筹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组织各类文体活动，组建和管理各类职工业余活动团体；落实职工福利，开展慰问、劳动保护和劳模评选表彰工作；健全完善职工服务阵地设施。包括组织建设：制定完善工会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换届、补选，以及各工会小组的设立、调整、换届、补选；做好会员发展、接收和会籍管理工作；民主管理：负责组织职工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做好企务公开，听取和反映职工意见建议；负责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督办工作；宣传教育：组织参加或开展有益于职工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组建和管理各类职工业余活动团体；对工会工作和活动情况进行宣传报道；负责劳模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工会学习教育培训；劳动保护和职工福利：负责逢年过节和会员生日、婚育、住院、去世、退休等各类慰问；组织开展困难职工帮扶；落实劳动保护宣传教育和劳动法律监督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其他工作：负责与上级工会联络对接；负责工会印鉴和证照管理；做好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完成工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6）资金财务部

资金财务部负责制定财务核算相关管理办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会计核算及报表编制工作，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开展税务管理，进行财务档案管理；负责财务分析和财务统计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并组织实

施，开展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及资金资源配置管理，负责资产负债约束管理，牵头开展汇率套期保值管理；编制资金营运计划并执行，负责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牵头开展信用评级维护和公开市场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制度并执行；组织开展内外部融资拓展路演、谈判和项目资金对接，制定完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融资相关统计分析及档案保管；制定公司采购管理办法，承担公司集中采购日常管理工作；配合内外部相关财务审计工作，负责资金财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进行工费及党费会计核算。

（7）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负责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调控督促业务单元计划执行，协助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制定专项营销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系统性客户营销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陕西省属各地市政府，发改委、国资委等政府部门，金融监督管理局、证监局等行业管理机构，银登中心等行业自律组织等系统性客户的牵头营销；统筹公司与系统性客户的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及督促落实；协同业务单元针对性地开发创设新产品；提炼、丰富、论证、推广地方AMC行业内的新产品、新模式；组织优化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统筹项目准入相关政策制度研究；结合客户、项目、产品等维度变化，动态调整完善公司项目的准入管理机制，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项目投资核准管理机制的建立，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业务协同工作机制；聚焦系统性客户、重点产品，组织实施母子公司间、业务部门间、前中后台间的业务协同。

（8）风险合规部

风险合规部负责制定业务审查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各类项目进行尽调审查并出具风险审查意见；组织召开风险审查会及经营决策会，出具项目审批书等；建立健全合规法务管理体系，制定合规法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核各类业务及非业务类合同文本等；负责业务开展过程中的资产估值定价管理，包括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估值、股权投资项目估值等；牵头项目投后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投后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投后风险排查，督导业务部门落实投后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处置等；推动核心系统项目建设及维护，负责与核心系统相关的配套制度完善及数据治理工作；负责外聘律所及评估机构的动态管理；根据公司安排，对接上级部门及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问题反

馈整改等。

（9）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作为公司信息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围绕公司信息科技、数据管理以及科技业务融合共创三大领域，统筹推进信息科技发展规划编制，信息科技的管理与执行，以新技术的应用持续推动业务与管理的数字化建设与数字化运营，推动开展科技业务管理共创，实现业务与科技的有机融合。包括数字化转型管理、科技规划管理、应用系统建设、科技基础设施管理、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科技业务管理共创等其他工作。

（10）资产管理一部、资产管理二部、资产管理三部、资产管理四部、资产管理五部、资产管理六部

资产管理一、二、三、四、五、六部主要职责分工为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部门业务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项目融资；负责行业政策法规和目标市场分析研究，推动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研发和创新；负责部门所辖“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创新企业”客户的业务拓展、业务合作和关系维护；履行项目投前、投中、投后全流程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投前尽职调查、投中项目申报、投后风险管理等职责。

（11）北京事业部（个贷不良业务中心）

北京事业部负责统筹推进北京区域市场拓展、项目营销、产品开发、客户管理和风险把控等各项工作，全面推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实现。包括营销管理：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项目融资；产品管理：负责行业政策法规和目标市场分析研究，推动产品及业务模式研发创新；客户管理：负责部门所辖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创新企业业务拓展、业务合作和关系维护；风险管理：负责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投后风险排查，落实投后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处置等工作。

个贷不良业务中心统筹负责公司个贷不良业务体系建设、产品研发、机构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个贷不良业务处置清收，协同业务部门开展个贷不良业务市场拓展、项目营销等工作。包括政策研究：对接监管机构、银行业信贷资

产登记流转中心等机构，及时掌握了解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为业务拓展提供信息支持和意见建议；产品管理：负责个贷不良业务市场分析研究，推动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研发和创新；客户管理：负责个贷不良业务有关的全国性银行总行、全国性非银金融机构总部的业务拓展、合作和关系维护；配合业务部门开展所在区域全国性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以及区域性金融机构客户个贷不良业务拓展；机构管理：对个贷不良业务有关的合作清收机构进行统筹管理，包括动态出入库，考核评价等；处置清收：统筹负责已完成资产交割的个贷不良资产处置清收工作，包括案件分类、委外管理、回收分析、策略调整和投诉管理等。

（12）大湾区业务部、成渝业务部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区域业务发展规划和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项目融资；负责行业政策法规和目标市场分析研究，推动产品及业务模式的研发和创新；负责部门所辖“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创新企业”客户的业务拓展、业务合作和关系维护；负责业务项目尽职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投后风险排查，落实投后风险监测、预警、报告及处置等工作。

（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11 名董事组成；经理层是公司的经营执行机构，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公司治理结构如下所述：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认股证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订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8) 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股东、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之间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股权收购、资产交易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具体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9) 审议批准公司不良资产业务、投资业务、融资业务以及对外担保业务等重大事项，具体依照公司授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0)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1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在股东会审议重大投资、国有产权转让、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重组、分（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之前，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履行报告程序。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在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 6 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各股东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临时股东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或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下列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3) 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
- (4) 回购公司股票；
- (5) 修改公司章程；
- (6)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
- (7)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
-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 (7) 选举产生董事长；
- (8)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9)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0) 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检查公司财务；

(13) 对董事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予以纠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提出解任的建议；

(14) 对经理层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经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经理层成员予以纠正；解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经理层成员；

(15) 对监管机构、股东提出的监管意见和经营意见进行研究并落实执行；

(16) 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3) 提名公司总经理；

(4)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5) 组织制订董事会的各项制度；

(6)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意见；

(7) 行使董事会授权事项；

(8)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9)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董事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经理层是公司的经营执行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设风险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业务和管理工作；
- (2)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3) 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6)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7) 制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9) 决定经理层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 (10) 授权经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11) 对内设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绩效考核；
- (12) 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报告；
- (1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决定由总经理行使的职权。

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并根据总经理的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

(三)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随着制度体系的不断完善，各项业务均实现了制度和流程的全覆盖，标准化程度逐步提高，操作风险进一步降低，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健康有序开展。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预算、风险、授权、

子公司授权、关联交易等方面，主要体现在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项目风险审查与审批管理、授权管理、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制度等方面，具体制度如下所述。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明确规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包含财务管理体制、财务预算、筹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管理、收入和费用管理、利润及分配管理、税务管理以及改制、重组等相关内容，并规定了公司经理层和财务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和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财务管理相关决策、监督、检查职责。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与职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控制、预算反馈与监控、预算调整和预算考评等相关内容。预算管理具体内容包括制订公司在预定期内的预算目标；编制公司业务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按程序审查、批准公司预算；执行公司预算；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对预算执行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单位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设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公司经理层高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预算管理委员会设立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对公司预算管理的日常事项进行决策。预算执行单位应当在资金财务部的统一指导下，组织开展部门或企业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方案。

3、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指导、规范风险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安全稳健运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参照《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信息系统及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内容。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各项资产的安全性，避免风险失控，导致公司资产、资金的损失；保证将风险管理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公司内外部、尤其是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实现真实、可靠的信息沟通；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机制；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4、项目风险审查与审批制度

为保证公司项目评审和审批工作流程的规范性，有效识别、控制风险，促使公司业务经营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审批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审查审批管理办法》明确规定项目风险审查体系，包括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项目审查控制流程、议事规则、项目审查要点等内容。经营决策委员会是授权范围内项目的决策机构，负责对项目进行决策。项目风险审查与审批应遵循“尽职、独立、审慎、保密、回避”原则。

5、授权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能力，达到集中决策与适当分权的合理平衡，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营决策委员会的审批权限的具体规定，包括授权范围和权限，授

权适用与监管等内容。公司授权管理需遵循有限授权、适时调整、权责明晰原则。被授权人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公司业务操作程序和有关制度。公司稽核审计部对授权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6、合规管理制度

为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合规发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合规审查管理流程和制度，明确合规管理职责分工，包括合规审查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合规审查范围及要点、合规审查流程、合规意见和合规审查业务管理等相关内容。

7、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制度

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子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同时提升子公司业务推进效率，制订《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风险管理与审批授权管理办法》遵循标准统一、分类授权、动态管理的原则，明确了风险管理的基本要求、子公司审批授权、权限内外审批流程、联合投资业务的基本要求。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会计制度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关联交易的报告、披露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以及保密措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信息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公司经理层由1名总经理和3名副总经理组成。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在公司董事会下新增设立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2023年1月3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凯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12号），同意李凯同志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2023年1月11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李凯同志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凯同志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董事长变动是领导干部任免的正常安排，省委组织部已对工作进行了相关安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忠民免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3〕72号），同意李忠民不再担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本次监事长变动是领导干部任免的正常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2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晓安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吴珂不再担任董事；2024年6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刘迪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4〕87号），任命刘迪为发行人董事，同意刘迪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刘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刘迪为公司总经理；孔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相关职务。

2024年12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取消监事会，免去公司监事人员职务，并修订了《公司章程》。以上董事、监事、总经理变动是公司人事任免的正常安排，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5年6月，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王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郝君不再担任董事。

2026年5月，经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邢向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傅丽不再担任董事；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宁军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026年8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万程任职的通知》（陕政任字〔2026〕135号），同意万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人选。2026年9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万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经理层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目前公司副总经理为3名，主要是因为工作安排需要。目前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均有序开展，副总经理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股东变更委派、陕西省人民政府任免及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及变动比例较大，但均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等情形。

图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度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李凯	男	1973	董事长	2023年1月至今
	刘迪	女	1974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王敏	女	1979	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侯梦军	男	1968	董事	2023年1月至今
	沙春枝	女	1973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年度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王杰	男	1973	董事	2025年6月至今
	陈新明	男	1987	董事	2023年1月至今
	王鑫	男	1980	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邢向阳	男	1983	董事	2026年5月至今
	吴晓安	男	1980	董事	2024年2月至今
	强力	男	1961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刘迪	女	1974	董事、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王绍文	男	1985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至今
	陈威	男	1985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至今
	万程	男	1981	副总经理	2026年9月至今

（一）董事简历

李凯，男，汉族，1973年2月生，河南沁阳人，中共党员，1996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管理处审查审批科副科长、西安东新街支行副行长、西安未央支行副行长，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理财业务管理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刘迪，女，汉族，1974年9月生，陕西泾阳人，中共党员，199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外事处副处长、处长，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办副主任、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工委委员。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王敏，女，汉族，1979年11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陕西西咸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规划编研中心干部、管委会住房保障管理中心主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综合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副主席(主持工作)、党群工作部部长。现任陕西金融

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

侯梦军，男，汉族，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陕西省财政厅财税大检办工作；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陕西省国理局清产办干部；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陕西省国有局政策法规处科员；1999年3月至2001年3月，陕西省财政厅驻安康市平利县财政督察员；2001年3月至2013年3月，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省国库支付局支付二处副处长；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陕西省国库支付局支付二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2020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二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陕西省国库支付中心支付二处二级调研员。2022年6月至今，任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沙春枝，女，汉族，1973年3月出生，山东莱州人，中共党员，1991年12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西安市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分理处主任、支行长，长安银行筹备组成员、总行营业部负责人、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现任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预算工作委员会委员，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杰，男，汉族，陕西榆林人，1973年12月生，199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新明，男，汉族，198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华福证券西北分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1月-2015年5月，任齐商银行西安分行客户经理；2015年5月-2016年6月，西安经开地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6月-2022年6月，任西安经开地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22年6月至今，就职于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鑫，男，汉族，1980年7月生，湖北竹山人，2004年3月参加工作，研

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花旗银行投资顾问、新加坡宇联集团商业发展部经理、宇联通信(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加坡宇联集团总经理、澳大利亚捷信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邢向阳，男，汉族，1983年8月生，研究生、管理学博士，中共党员，现任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吴晓安，男，汉族，1980年11月出生，籍贯安徽池州，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市卢湾区、黄浦区工商局科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2013年加入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资产经理、资产总监，现任资产中心风险处置部高级总监。

强力，男，汉族，1961年10月出生，陕西彬县人，198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9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会长、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陕西省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二)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迪，请参见董事刘迪。

王绍文，男，汉族，1985年生，安徽来安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业部高级经理兼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六部总经理，陕西金资北京事业部（个贷不良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威，男，汉族，1985年生，河南通许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10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西安分所审计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经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投资经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榆林金资总经理。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万程，男，汉族，1981年5月生，陕西西安人，中共党员，2003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经济学学士，保荐代表人、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现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岗、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任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7月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6年9月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及任职资格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收购或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经营与管理；对外投资与管理；企业并

购与重组；金融机构托管与清算；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及咨询；资产及项目评估；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与顾问；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目前，发行人业务涵盖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化运作，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创新业务运营模式，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发行人所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

发行人所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资格如下：

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有关规定，2015年11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15〕236号），同意《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批准设立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7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公布陕西省、青海省、黑龙江省、浙江省、上海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名单的通知》（银监办便函〔2016〕1862号）确认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参与陕西省范围内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工作。发行人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实施。

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具备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机构会员、“信用风险缓释工具（CRM）”一般交易商、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合格机构投资者”“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该公司是经人民银行认可、省金融监管局批复设立的陕西省资本金规模最大、评级最高、定位于直接债务融资增信的专业信用增进机构。

发行人子公司陕金资基金取得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61551。

3、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以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为核心，充分发挥“金融稳定器”的作用，维护陕西省金融业稳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公司还依靠业务创新和提供个性化综合解决方案拓展业务范围、提升盈利能力。发行人基于“全资产管理模式”理念，从防范金融风险的角度，将主营业务划分为不良资产经营及金融服务两大类，其中不良资产经营类业务包括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等；金融服务类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大类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	37,136.62	63.41	258,313.12	72.83	262,626.17	69.98	234,830.94	72.49
金融服务	21,425.70	36.59	96,348.01	27.17	112,659.46	30.02	89,103.95	27.51
合计	58,562.32	100.00	354,661.13	100.00	375,285.63	100.00	323,934.89	100.00

注：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业务及其他不良资产经营等，会计核算时将收入分类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故发行人业务收入由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323,934.89万元、375,285.63万元、354,661.13万元和58,562.32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5,942.92万元、143,294.14万元、196,020.71万元和46,342.17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37,991.97万元、231,991.49万元、158,640.41万元和12,220.15万元。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波动增加，主要因各业务板块逐步展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明显。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可以预期，同时，随着未来不良资产的逐渐处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不良资产经营系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属资产管理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其收入主要由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234,830.94万元、262,626.17万元、258,313.12万元和37,136.62万元，近三年收入规模波动增长，

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49%、69.98%、72.83%和63.41%，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金融服务为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探索的各类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89,103.95万元、112,659.46万元、96,348.01万元和21,425.70万元，占比分别为27.51%、30.02%、27.17%和36.59%，对公司不良资产业务形成有益补充。

4、营业总成本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0.47	0.00	-	-	23.03	0.01	107.98	0.06
税金及附加	387.29	1.30	2,961.34	1.97	1,963.03	1.15	1,225.84	0.72
业务及管理费用	5,171.81	17.34	35,749.87	23.79	36,917.58	21.59	31,524.80	18.64
财务费用	24,274.05	81.36	111,561.59	74.24	132,124.06	77.25	136,247.25	80.57
合计	29,833.62	100.00	150,272.80	100.00	171,027.70	100.00	169,105.87	100.00

注：因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无法细分至各业务板块，因此主要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发行人的经营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构成，其中，主要经营成本为财务费用和业务及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36,247.25万元、132,124.06万元、111,561.59万元和24,274.05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经营总成本的80.57%、77.25%、74.24%和81.36%。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近两年随着有息负债规模的压降及融资成本下降，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

5、营业利润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342.17	196,020.71	143,294.14	85,942.92
减：营业总成本	29,833.62	150,272.80	171,027.70	169,105.87
加：其他收益	10.54	265.47	50.52	61.99
投资收益	12,220.15	158,640.41	231,991.49	237,99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91.09	-22,183.62	-45,927.92	-2,919.26
信用减值损失	1,165.00	-9,088.29	-11,341.61	-10,220.99
营业利润	31,395.34	173,381.88	147,038.91	141,750.75
营业利润率	53.61	48.89	39.18	43.76

注：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业务及其他不良资产经营等，会计核算时将收入记入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科目，基本不涉及营业成本，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各板块毛利率，故主要分析发行人整体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3.76%、39.18%、48.89%和53.61%。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各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营业利润率呈波动趋势，但处于相对稳定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不良资产经营

（1）金融及非金不良资产收购处置

作为地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按标的资产类型可分为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两种，具体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通过经营和处置的方式，在化解地区金融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发行人持有不良资产以金融不良资产为主，同时大力扩展非金融不良债权收购处置业务。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2,548.65	45,423.67	34,506.29	15,568.06
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	16,445.73	53,297.66	28,994.74	14,770.08

1) 金融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

I. 运营模式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针对经济步入新常态，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升”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积极参与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并结合金融机构的差异化不良资产处置需求设计专业化业务方案。

发行人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在估值定价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竞价、挂牌交易等方式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按照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拆包分解后，择优采用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对外转让、委托处置、反委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处置，获取处置收益、资产增值或溢价收益。

II. 业务流程

i. 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

发行人依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号）等外部监管要求进行金融不良资产收购。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取得方式主要以公开招投标为主，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资产包的收购风险偏好主要是陕西省区域范围内银行公开拍卖的资产质量较好、处置难度较小、风险较小的金融不良资产包。目前陕西省内不良资产包主要以中小企业有抵押、保证类信贷资产为主。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坚持如下原则：

真实洁净原则、充分尽调原则、审慎定价原则、保密原则。

发行人不良资产的收购流程主要包含立项申报、尽职调查与估值定价分析、风险审查等环节，具体步骤如下：

① 立项申报

业务部门或项目组根据初步收购意向，通过业务系统发起《金融不良资产业务立项审批流程》并简要阐明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履行立项审批程序后方可立项。

②尽职调查与估值定价分析

业务部门对拟收购资产逐户开展尽职调查和估值，据实对资产状况、权属关系、市场前景等进行评价分析，合理预测风险。可以在外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影响受偿因素分别对每户资产进行估值调整。

资产包收购价格评估方面，发行人依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2）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估值与定价方法指引》。发行人资产包定价是基于尽职调查和估值结果，综合考虑资产包处置周期、预计现金回收进度、折现率、折现后回收额、折现后回收率、资金成本、预期利润、及需扣减的其他因素等诸多因素，对资产包进行定价分析，得到资产包的回收率和资产包的现值定价，并可以根据预期年化收益率、资金成本、预期利润率等因素进行调整，测算出资产包定价的最低值、最高值、最可能值，经过业务部门、风险审查委员会、经营决策委员会会议审批决策。

③风险审查

不良资产收购项目的风险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拟收购项目的资料进行完备性审查、对尽职调查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对拟收购资产包项目债权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审查、对拟收购资产包项目的估值和定价进行合理性审查。

根据对拟收购资产包项目的审查结论出具风险审查意见，其中包括：资产包项目概况、资产包基本情况分析、估值与定价分析、合规审查、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和审查结论。根据发行人审批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对不良资产收购项目方案进行审议决策，通过会议表决的方式确定是否同意收购该项目资产包，以及是否同意该项目的资产收购方案。

ii.金融不良资产的处置与退出方式

发行人依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等外部监管要求进行金融不良资产处置。

在处置环节，公司会根据具体不良资产的情况择优采取债权追偿、债权重组（包括以物抵债、修改债务条款、资产置换等）、债权转股权、租赁、核销、

对外转让、委托处置、反委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处置资产。处置的方式相对多样，其中债权追偿及资产（包）转让为主要处置方式，此两种方式占所处置不良包规模的90%以上。发行人对于每个收购的不良资产包处置的方式和期限根据具体项目具体安排与分析。

iii.业务风险控制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团队，团队人员均来自银行、证券、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相关金融监管机构，从业经验丰富，人员配置的专业性较强；同时，发行人为陕西境内唯一一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背景以及政策倾斜度较强，不良资产管理水平高，企业的风险把控能力较强。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发行人已根据部门设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流程管控机制，涵盖了从立项申报、尽职调查、估值定价、风险审查、决策审批、招投标、资料档案交接与保管、日常管理等全部节点。目前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业务板块正在有序开展，未来会进一步在处置渠道优先、盈利优先、风控优先的前提下稳步开展业务。

对于金融不良资产，发行人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III.业务开展情况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共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本息合计金额为619.25亿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1	信托 2023-1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1	7,346.50
2	租赁公司 2023-2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3	1,442.72
3	银行 2023-3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4	18,837.38
4	租赁公司 2023-4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4	40,681.99
5	银行 2023-5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6	21,923.48
6	银行 2023-6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6	11,545.37
7	租赁公司 2023-7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6	12,790.00
8	资产公司 2023-8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7	287,580.46
9	银行 2023-9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7	3,021.37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10	银行 2023-10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7	12,234.10
11	租赁公司 2023-11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7	15,730.00
12	银行 2023-12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8	12,523.74
13	资产公司 2023-13 号不良资产包	2023.09	7,899.78
14	银行 2023-14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0	6,571.39
15	银行 2023-15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0	6,438.72
16	银行 2023-16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0	6,780.67
17	资产公司 2023-17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0	25,130.40
18	租赁公司 2023-18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0	10,789.84
19	租赁公司 2023-19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1	5,089.96
20	银行 2023-20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1	6,238.97
21	资产公司 2023-21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1	28,334.52
22	银行 2023-22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1	219,456.65
23	银行 2023-23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29,625.35
24	资产公司 2023-24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51,262.93
25	银行 2023-25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49,873.48
26	银行 2023-26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5,669.31
27	银行 2023-27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0,315.59
28	银行 2023-28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0,974.43
29	银行 2023-29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4,025.58
30	银行 2023-30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7,883.40
31	银行 2023-31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1,496.90
32	租赁公司 2023-32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192.00
33	银行 2023-33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02,646.43
34	银行 2023-34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6,384.11
35	银行 2023-35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121,959.42
36	银行 2023-36 号不良资产包	2023.12	42,921.27
2023 年小计			1,324,618.21
37	银行 2024-1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1	11,974.59
38	银行 2024-2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1	29,950.44
39	银行 2024-3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1	21,217.25
40	租赁公司 2024-4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1	10,781.04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41	银行 2024-5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1	177,646.09
42	资产公司 2024-6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2	8,763.48
43	资产公司 2024-7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2	29,034.66
44	资产公司 2024-8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4	7,298.71
45	租赁公司 2024-9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6	7,914.25
46	资产公司 2024-10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6	38,103.20
47	银行 2024-11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6	16,409.06
48	银行 2024-12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7	11,903.96
49	银行 2024-13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7	18,176.87
50	银行 2024-14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7	3,878.41
51	租赁公司 2024-15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7	4,315.72
52	银行 2024-16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8	5,969.41
53	信托公司 2024-17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8	22,336.62
54	银行 2024-18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8	2,742.65
55	租赁公司 2024-19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8	4,766.66
56	资产公司 2024-20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9	32,830.03
57	银行 2024-21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9	4,017.63
58	银行 2024-22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9	243,127.72
59	银行 2024-23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9	93,167.78
60	银行 2024-24 号不良资产包	2024.09	4,105.10
61	银行 2024-25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1	151,445.65
62	银行 2024-26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1	77,066.83
63	银行 2024-27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6,511.68
64	银行 2024-28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25,251.11
65	银行 2024-29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19,338.66
66	银行 2024-30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39,564.57
67	信托公司 2024-31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21,979.76
68	银行 2024-32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6,882.12
69	银行 2024-33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6,222.50
70	银行 2024-34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6,175.24
71	银行 2024-35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3,767.04
72	银行 2024-36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33,966.46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73	银行 2024-37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5,117.67
74	银行 2024-38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6,366.36
75	银行 2024-39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13,274.89
76	银行 2024-40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71,073.71
77	银行 2024-41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8,262.09
78	银行 2024-42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11,570.14
79	银行 2024-43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170,439.02
80	银行 2024-44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3,646.00
81	银行 2024-45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3,813.60
82	银行 2024-46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4,072.68
83	银行 2024-47 号不良资产包	2024.12	4,676.72
2024 年小计			1,510,915.83
84	租赁公司 2025-01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3	26,407.84
85	银行 2025-01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3	39,433.39
86	银行 2025-02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3	105,296.33
87	银行 2025-03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5	145,434.54
88	信托公司 2025-01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5	23,259.52
89	银行 2025-04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5	2,802.72
90	银行 2025-05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6	4,007.04
91	银行 2025-06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6	15,209.71
92	消金公司 2025-01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6	15,587.61
93	银行 2025-07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6	121,035.97
94	银行 2025-08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6	31,716.62
95	银行 2025-09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1,576,976.96
96	银行 2025-10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17,831.84
97	租赁公司 2025-02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6,745.90
98	租赁公司 2025-03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15,305.01
99	租赁公司 2025-04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35,842.81
100	租赁公司 2025-05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7,001.92
101	租赁公司 2025-06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7	21,590.47
102	租赁公司 2025-07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9	14,262.14
103	银行 2025-11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9	9,358.11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本息合计
104	银行 2025-12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9	5,851.52
105	银行 2025-13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9	7,550.92
106	银行 2025-14 号不良资产包	2025.09	56,950.83
107	银行 2025-15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1	277,317.41
108	银行 2025-16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145,801.19
109	银行 2025-17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29,108.02
110	银行 2025-18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2,139.93
111	银行 2025-19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319,478.87
112	银行 2025-20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150,119.06
113	银行 2025-21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28,213.57
114	租赁公司 2025-08 号不良资产包	2025.12	9,477.35
2025 年小计			3,267,115.12
115	银行 2026-1 号不良资产包	2026.03	16,014.81
116	消金 2026-1 号不良资产包	2026.03	73,821.12
2026 年 1-3 月小计			89,835.93
合计			6,192,485.09

注：因涉及到存在不良债权的金融机构，出于对各家金融机构隐私的保护，发行人不便于披露具体合作单位名称。

发行人2016年8月成立，2017年开始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具体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三年及一期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购不良资产包个数（个）	2	31	47	36
本息收购金额（亿元）	8.98	326.71	151.09	132.46
累计收购金额（亿元）	841.63	832.64	505.93	354.84
当期收购成本（亿元）	2.01	71.84	44.81	41.02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218.24	216.23	144.39	99.59
处置金额（亿元）	0.66	219.38	72.02	20.60
累计处置金额（亿元）	436.37	435.70	216.32	144.30
现金回收金额（亿元）	1.96	79.31	44.49	35.11
累计现金回收金额（亿元）	195.93	193.97	114.66	70.17
不良资产业务余额（亿元）	405.27	396.95	289.62	210.54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折扣率	25.93%	25.97%	28.54%	28.07%
资产回收率	51.85%	52.33%	42.76%	40.67%
现金回收率	44.90%	44.52%	53.00%	48.63%

注1：收购金额指发行人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下所对应的债权的本息合计金额，收购成本指发行人实际支付成本；折扣率=累计收购成本/累计收购金额

注2：处置金额指发行人成功处置的不良资产包的原值，资产回收率=累计处置金额/累计收购金额

注3：现金回收率=累计现金回收金额/累计处置金额

注4：金融不良资产处置金额指发行人处置金融不良资产的本金及利息，即对应不良资产包的原值；现金回收金额是实际收回的处置现金，现金回收金额对应不良资产包的实际收购成本。因此，当期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现金回收金额低于处置金额，发行人成功处置的金融不良资产一般于报告期当期即可完成现金回收。

2023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36个，原始价值合计132.46亿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81个，累计收购原值合计354.84亿元，累计处置原值合计144.30亿元，不良资产业务余额210.54亿元。2023年度，发行人的金融不良资产包中第一大来源单位收购原值约28.76亿元，占比21.71%，业务集中度相较于2022年有所下降。

2024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47个，原始价值合计151.09亿元。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128个，累计收购原值合计505.93亿元，累计处置原值合计216.32亿元，不良资产业务余额289.62亿元。2023及2024年度，发行人因开展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收到汉中城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回款，与汉中城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债务全部完成处置和清收。2024年度，发行人的金融不良资产包中第一大来源单位收购原值约24.31亿元，占比16.09%，业务集中度相较于2023年进一步下降。

2025年度，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31个，原始价值合计326.71亿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累计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159个，累计收购原值合计832.64亿元，累计处置原值合计435.70亿元，不良资产业务余额396.95亿元。2025年度，发行人的金融不良资产包中第一大来源单位收购原值约157.70亿元，占比48.27%。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拓展收购金融机构范围，进一步降低业务集中度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金融不良资产包的收购来源以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为主。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收购前十大金融不良资产包（存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收购时间	收购来源	本息合计
1	资产包 1	2025-12-26	商业银行	319,478.87
2	资产包 2	2023-07-26	商业银行	287,584.73
3	资产包 3	2025-11-10	商业银行	277,317.41
4	资产包 4	2024-09-30	商业银行	243,127.72
5	资产包 5	2023-11-24	商业银行	219,932.43
6	资产包 6	2024-12-27	商业银行	170,609.36
7	资产包 7	2024-12-27	国企	164,059.70
8	资产包 8	2023-12-28	商业银行	150,237.99
9	资产包 9	2025-12-26	商业银行	150,119.06
10	资产包 10	2025-12-23	商业银行	145,801.19
合计			-	2,128,268.47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金融不良资产包的区域分布约68%集中于陕西省，其余约32%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广东等。

发行人金融不良资产包处置周期一般3-5年，截至2026年3月末，存续金融不良资产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存续金融不良资产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存续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余额	占比
金融类	1,345,911.95	33.62%
产业类	1,196,082.48	29.88%
其他	1,229,821.52	30.72%
地产类	140,029.53	3.50%
城投类	90,970.95	2.27%
合计	4,002,816.42	100.00%

2021年3月10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复同意发行人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3月12日，发行人正式在银登中心开立不良贷款转让业务账户，即日起可在陕西省区域内受让银行单户对公不良贷款，以及在全国范围内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2021年8月，发行人成功收购光大银行首单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不良

资产包，原值金额55.55万元。公司将以本次业务试点为契机，认真研究、精心谋划，积极参与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和个贷批量贷款收处工作，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IV. 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将自金融机构折价收购的不良贷款包，在初始确认时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不良贷款包中单项资产估值占资产包估值总额的比例对资产包的收购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单项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在该单项资产处置时，转出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并冲销其入账成本，剩余处置回收款项确认不良资产处置收益。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①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成本

贷：银行存款

②金融不良资产估值分录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估亏则做相反分录）

③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

相关现金流量的会计处理为：不良资产收购时，归入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科目；处置时，归入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科目。

2) 非金融不良债权收购与处置

从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发展前景和未来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来看，未来各机构在继续开展银行业不良贷款收购和处置的同时，将更加注重非

金融类不良资产管理业务的巨大机遇。因此，发行人潜心主业，立足省内大局，搭建全省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和网络。针对发展前景好，但由于内外部原因导致企业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的省内重点骨干企业，通过推动非金融机构债权收购处置业务，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I. 运营模式

非金融机构债权收购与处置业务是指发行人通过收购境内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等非金融机构持有的不良资产、逾期款项等，发挥专业化处置能力，采用清收处置、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对外转让等方式，盘活资产，化解风险，实现增值收益。

II. 业务流程

目前发行人在非金融机构债权收购与处置方面，按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5〕16号）中的相关规定，开展收购处置相关业务。

发行人在非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收购的风险偏好方面，重点关注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因交易往来所形成的不良债权，主要选择陕西省（特别是西安市）经济基础好、发展速度快的大型国有企业、区域综合性平台型大型公司存量的不良债权业务。发行人会重点审查基础债权的合法合规性、逾期时间及逾期原因、收购方案和债务重组方案，确保合法合规。实质风险控制方面，在底层资产的选择上，发行人会对债务人所处的行业、经营管理情况、历史信用状况等进行尽职调查，重点关注债务人的还款能力、现金流、还款来源和控制措施，通过业务、法律、财务、经营等方面综合评估，严格把控风险。

发行人风险计提措施主要为：按照风险资产账面余额和风险分类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正常类资产计提比例为1.5%、关注类资产计提比例为3%。

发行人非金融不良债权投资的主要退出方式为通过债务重组后债务人偿还实现退出。

III. 业务开展情况

图表：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具体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购非金不良资产数量（个）	4	23	18	8
收购原值（亿元）	6.35	111.11	62.56	29.11
累计收购原值（亿元）	283.39	277.04	165.93	103.37
收购成本（亿元）	4.38	80.05	58.84	25.15
累计收购成本（亿元）	236.3	231.92	151.87	93.03
当期收回现金（亿元）	4.59	20.52	44.08	17.67
累计收回现金（亿元）	129.98	125.39	104.87	60.79
折扣率	68.98%	72.05%	94.05%	86.4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非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来源以陕西省（特别是西安市）经济基础好、发展速度快的大型国有企业、区域综合性平台型大型公司存量的不良债权为主，发行人主要已投的非金不良债权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前十大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务人	项目地域	行业分类	投资金额
1	项目一	企业 A	陕西省西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00.00
2	项目二	企业 B	陕西省咸阳市	建筑业	48,000.00
3	项目三	企业 C	陕西省西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000.00
4	项目四	企业 D	陕西省西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000.00
5	项目五	企业 E	陕西省咸阳市	制造业	47,000.00
6	项目六	企业 F	陕西省西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000.00
7	项目七	企业 G	陕西省西安市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000.00
8	项目八	企业 H	陕西省西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000.00
9	项目九	企业 I	陕西省咸阳市	房地产业	43,462.00
10	项目十	企业 J	陕西省西安市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158.69
合计		-	-	-	461,620.69

注：发行人非金不良债权收购项目重组周期一般为 3 年，项目担保方式主要为保证担保或者抵押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投非金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分布于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发行人所投非金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均位于陕西省。

IV. 会计处理方式

非金融不良债权收购与处置业务的不良资产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上主要列示在债权投资科目。债权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分录

借：债权投资-成本

贷：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银行存款

②非金融不良资产后续计量

借：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③非金融不良资产减值分录

借：预期信用损失

贷：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④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分录

借：银行存款

债权投资-利息调整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贷：债权投资-成本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主营业务收入

（2）市场化债转股

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是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立足于陕西省地方经济，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 and 人员地缘优势，以及切入模式的创新，发行人已在国内市场化债转股业务领域建立起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地位，在国家发改委通报债转股实施机构排名中，发行人签约及落地规模均在全国行业首位。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市场化债转股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亿元、16.29亿元、10.93亿元和0.65亿元，占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板块收入比重分别为67.42%、62.03%、42.31%和17.38%。

I. 运营模式

发行人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为债转股标的企业设计发股还债、以股抵债、收债转股等债转股方案，采用基金、直接投资等方式参与企业市场化债转股，主要面向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大型国有企业募集资金。

业务模式分为以下几种：

①收债转股模式

“收债转股”模式是指先承接债权再将债权转为股权，本质是在债务人与债权人当前债务关系的存量基础上进行的会计调整，是双方关系的一种重新定义。

②发股还债模式

“发股还债”模式是指债转股实施机构先以股权投资的形式给标的企业增资扩股，标的企业再以该笔注资偿还银行债务。从目前签约和落地的项目来看，“发股还债”模式已成为主流，也是发行人实施债转股的主要业务模式。

③债转优先股模式

“债转优先股”模式是指债转股实施机构将债权转换为被转股企业的优先股。优先股是在清偿阶段针对公司剩余财产和利润等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但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受到限制的一种介于股权和债权两者之间的股份种类。优先股最大的特点在于兼具股性和债性，以及法定性和约定性的特征。优势在于：一方面，债权人在企业清偿顺序上相较于普通股股东具有优先性，另一方面，优先股在法定性的基础上还具有约定性特征，投资人和融资人可以根据具体情

况对优先股事先约定定额或定息、股利是否可累积、是否参与剩余盈利的分配、是否可转换为普通股、是否可赎回等条款，非常符合本轮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的鼓励原则。

II. 业务流程

在债转股对象的选择上，发行人严格执行《关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的指导意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准入要求，选择各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行业内关键性企业作为债转股标的。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标的企业面临着流动性紧张、负债率较高的暂时性困难，但其业绩弹性充足，发展前景良好，属于政策规定的市场化债转股的重点支持对象。

在债转股交易结构设计和风控措施上，发行人按照股权投资理念和风控原则作为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基本前提，明确坚持以债转股对象本身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来覆盖投资风险和回报，并为市场化退出创造条件。通过深度尽职调查，锁定具有确定性升值潜力和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作为实施股权投资标的。发行人一方面希望通过长期持有并由上市公司收购或者通过市场化方式转让退出，获取股权投资的收益，而非债权投资的固定利息收益，另一方面不需要再依赖债转股对象外部提供的担保增信，限价回购等债权投资的风控措施，进而形成与债转股对象其他股东之间分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机制。

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初审；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委员会审核；经营决策委员会审批（权限内）。

发行人债转股项目拟以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但不限于IPO、装入上市公司及转让退出等方式。

发行人债转股项目的风险计提措施主要为：按照风险资产账面余额和风险分类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正常类资产计提比例为1.5%、关注类资产计提比例为3%。

III.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市场化债转股投资规模182.93亿元，管理规模183.53亿元。

由发行人主导开展的首单陕煤债转股业务已经落地，并入选国务院降杠杆部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的“全国市场化债转股集中展示登记平台”首批示范项目，在全国范围内予以推广。

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深入开展债转股项目，从陕西重点企业和优势行业中筛选，以企业和商业银行为端口，深挖客户资源；优化债转股交易模式，为客户量体裁衣，按照“一户一策”的原则，针对每个客户不同特点，合理规划项目的资金成本、期限结构、融资渠道以及退出方式；推进成立陕西市场化债转股专项产业基金、扩大市场化债转股专项债发行规模，多渠道扩大债转股资金来源。

2018年-2020年，发行人作为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抢抓定向降准资金窗口期，大力推进市场化、法制化债转股落地，助力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恢复企业发展动能。

2021年以来，发行人响应“双碳”发展战略，成功开展陕西某环保集团债转股项目、国电投某新能源债转股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助力环保企业稳健发展，为陕西省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提供了金融保障。同时通过支持国电投集团新能源战略，助其实现国资委下达央企“双碳”目标，标志发行人债转股业务向超高信用等级客群和绿色低碳领域倾斜的高质量转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投的存续投资规模前十大债转股项目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已投存续投资规模前十大债转股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余额
1	项目 1	300,000.00	190,000.00
2	项目 2	100,000.00	100,000.00
3	项目 3	100,000.00	100,000.00
4	项目 4	100,000.00	100,000.00
5	项目 5	100,000.00	75,000.00
6	项目 6	60,000.00	60,000.00
7	项目 7	80,000.00	50,000.00
8	项目 8	50,000.00	50,0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余额
9	项目 9	50,000.00	50,000.00
10	项目 10	50,000.00	50,000.00
合计		990,000.00	825,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转股业务主要集中于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区域分布主要位于陕西省地区。

IV. 会计处理方式

债转股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基于发行人对投资方的控股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分别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对应客户开展的收债转股模式、发股还债模式、股债结合模式、债转优先股模式四类债转股业务模式，全部采用以下会计处理方式：初始投入阶段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贷记银行存款；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增加（减少则做反向分录）；宣告分红阶段借记应收股利，贷记投资收益；收到分红阶段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股利；退出阶段借记银行存款，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3) 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

实质性重组是指资产公司单独或者联合其他机构运用包括兼并重组、破产重整、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多种投资银行手段和方式，对问题机构的资金、资产、资本、人才、技术、管理等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恢复生产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实现企业价值再造和提升，是新形势下不良资产处置的重要方式。

1) 问题机构是指财务或经营遭遇困难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应至少符合以下一条特征：

①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包括：因资不抵债、收不抵支、连续两年亏损、资产负债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资金链突然断裂等原因出现暂时流动性问题，且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成本通过信贷资金、债券发行、股票发行等渠道补充资金。

②信用出现严重问题。包括：债券、票据、应付账款等债务不能按期偿付；

贷款五级分类为后三类；经法院裁定或进入法律破产程序，成立债委会；已经发布债券兑付存在不确定公告；企业主体或债项评级向下调整或负面展望；企业公开市场债券收益率大幅波动等。

③经营情况出现异常。包括：主营业务持续萎缩、产能严重过剩、对外过度投资影响正常经营、因行业周期性波动或结构性调整导致经营困难等。

④机构管理失效。包括：资产市场价值或公允评估值长期低于净资产，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法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等。

⑤出现对机构运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涉及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重大违约、核心资产被查封、大额资金被冻结影响正常经营、股票质押触及平仓线、已经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涉及债务（担保）危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失联不能正常履职等。

⑥其他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

2) 重组业务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①资产重组，主要包括产权重组和产业重组两种形式。产权重组是指以企业财产所有权、股权为基础的权利的变动与重组（不包括以担保和风险控制为目的的股权转让，如签订回购协议或有回购选择权的股权转让等）。产业重组是指通过存量资产在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的流动、重组或在相同产业部门间集中、重组，使产业结构得以调整优化，资本增值能力得以提高的行为。

②债务重组，是指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行为。

③技术重组，是指通过技术创新、引进更先进的技术或在原技术基础上改变生产工艺，提高企业的生产率、质量或差异化程度从而提高企业竞争地位的行为。

④管理重组，是指对企业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进行重新设置，对企业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不包括仅为实现风险控制、保证债权安全而进行的人员调整），改变企业管理组织、管理责任及管理目标，从而重新确立企业管理架构的行为。

2、金融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探索各类金融服务类业务。主要分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财务顾问业务、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五大类。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金融服务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381.17	6.45	5,015.63	5.21	13,901.79	12.34	3,187.98	3.58
信用增进类业务	8,769.43	40.93	30,458.99	31.61	33,029.09	29.32	24,998.12	28.06
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	10,938.47	51.05	55,236.89	57.33	63,965.48	56.78	56,918.19	63.88
财务顾问业务	147.48	0.69	777.17	0.81	479.01	0.43	384.20	0.43
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	189.15	0.88	743.66	0.77	950.60	0.84	2,259.03	2.54
其他	-	-	4,115.66	4.27	333.49	0.30	1,356.44	1.52
合计	21,425.70	100.00	96,348.01	100.00	112,659.46	100.00	89,103.95	100.00

注1：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主要包括参股公司收益等。

(1)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发行人基金管理类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陕金资基金来开展。陕金资基金成立于2016年12月，实缴注册资本11.00亿元。陕金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截至2025年末，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199,381.46万元，负债合计60,791.94万元；2025年度，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00.14万元，投资收益2,688.43万元，净利润5,855.17万元。

陕金资基金通过提供基金的“募、投、管、退”全流程管理服务，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资金并管理基金运营，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或者成长性企业的股权，提升企业发展潜力。

发行人围绕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具有成长空间和上市潜力的优质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以及其他权益类资产投资，获取资产增值、股权溢价等收益。

发行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主要是以退出实现财务收益为目的的财务投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搭建基金的形式进入目标公司，通过向目标公司增资的形式实现股权投资。在具体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到合伙企业中，该合伙企业按照私募基金要求履行产品备案程序，完成基金设立及募集后，基金直接增资标的公司，形成股权投资，此类股权投资模式应用较多；二是由发行人作为投资人直接增资目标公司，此类模式应用较少。

发行人实行“风险合规部审核、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经营决策委员会审批”三级审查审批机制，通过逐级把关，确保风险的有效识别与防范。具体审查业务中，各级审查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对审议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不受其他意见的影响。发行人在对股权投资业务进行具体审查时，对目标企业和交易结构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以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逐项分析及评审，具体内容如下：1.目标企业及其股东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正常；2.投资方案与架构是否合法、合规与可行；3.股权融资用途是否合规、合理；4.合作机构是否合规；5.股权价值是否合理；6.风险缓释措施是否充足；7.退出方案是否可行。

发行人目前股权投资业务的主要退出方式为：

①IPO上市退出：被投企业在境内或境外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投资人所持股份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逐步减持变现。

②并购退出：指被投企业被第三方产业集团、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者或私募股权机构整体收购或控股收购，投资人在并购交易中向收购方转让股权实现退出。形式包括产业并购、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集团内部整合及PE二次收购等。

③股权转让：指投资人将所持股权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企业控股股东或其他原有股东，实现一次性或分期变现退出。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投资的前十大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已投的存续前十大股权投资基金类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金额	行业投向	投资时间	退出方式
1	项目一	80,000	基础设施	2025.4	资本市场退出
2	项目二	65,010	制造业	2024.7	资本市场退出
3	项目三	50,000	生物医药	2025.2	资本市场退出
4	项目四	40,000	电子信息	2025.8	资本市场退出
5	项目五	40,000	制造业	2019.12	资本市场退出
6	项目六	36,835	制造业	2023.7	资本市场退出
7	项目七	16,000	高端装备	2022.1	资本市场退出
8	项目八	15,010	高端装备	2023.4	资本市场退出
9	项目九	15,000	制造业	2022.12	资本市场退出
10	项目十	14,000	制造业	2020.12	资本市场退出
合计	-	371,855	-	-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与陕西省内各大型企业、地方政府等多方合作，先后运行了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生物医药发展基金、债转股专项基金、上市公司并购基金、关中科技协同创新发展基金、新型城镇化基金等54只基金，签约基金认缴规模431.78亿元，实缴规模269.47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目前仅参与了作为社会资本代表出资的PPP项目，该项目是“富平至耀州红色旅游公路PPP项目”，由发行人通过陕西京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出资代表出资9,088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体现。经征询陕西省财政厅，该PPP项目已入库，该项目已通过财政能力审核和物有所值评价审核并出具相应报告，政府已履行法定决策或预算流程、不涉及需要整改、整改进度及计划等情况。发行人参与的PPP项目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财预[2017]50号文、23号文和财金[2019]10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

（2）信用增进类业务

发行人信用增进类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来开展。陕增进前身为西安经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为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注册资本55.00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55.00亿元人民币，信用增进额度充足，增信业务近年来快速发展。

I. 运营模式

陕增进以立足陕西，服务大局，聚焦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为使命担当，着力为县域经济融资和产业链融资提供服务，通过“融智+融资+融制”的模式，激活县域资源，协助县域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通过“增信+投资”联动模式，为区县发债融资提供担保增信等一揽子金融服务；通过与股东协同形成产融联合体，重点支持对县域带动作用大的项目，引导金融机构下沉金融服务，破解县域经济融资瓶颈，全力推进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助力陕西进一步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追赶超越增添了新的动力。

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公司通过区域、外部评级、风险缓释措施、品种等方面明确了信用增进业务准入标准。

从客户定位来看，目前公司增信业务区域方面优先以陕西省辖区范围内债券增信为重点，并适当介入其他省市符合条件的优质债券增信项目；主体评级方面，要求主体信用等级在AA及以上；品种方面，公司优先支持公募债券增信。

II. 业务流程

发行人增信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查审批、增信后管理四个阶段。

①立项：立项阶段主要分为立项筛选、立项初步调查、立项申请、立项审批四个阶段。

a.首先，前台业务部门从众多的市场信息中通过初步调查，对交易对手、项目所处行业、项目技术、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分析，筛选具有潜在价值的项目；

b.在业务部门确定业务方向，完成项目筛选后，应对项目展开初步调查，判断拟增信项目基本符合公司增信政策、方向和风险偏好，即可以开展立项申请工作；

c.业务部门填写《业务项目立项审批表》，基本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风险初判分析等。

d.业务部门完成《业务项目立项审批表》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上报公司总经理签批。对于金额重大或者交易结构复杂项目可

由公司业务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立项业务讨论会，对项目交易结构及潜在风险进行充分论证，明晰要点后报总经理审批，必要时合规风控部指派人员参与讨论，协助完善方案。《业务项目立项审批表》随后同尽职调查材料一并提交合规风控部。

②尽职调查：业务项目立项获批后，前台业务部门方可以开展后续尽职调查、深入了解项目风险，对项目收益测算、资金来源、风险缓释措施、风险状况等进行调查，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项目尽职调查报告》由业务部门调查人员与部门负责人双人签字、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审查后，提交合规风控部审查。

③风险审查审批：风险审查主要包括完备性审查、审查反馈、出具审查意见

a.合规风控部收到业务部门送审材料后，针对材料完备性及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进行登记，并由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配至风险审查人员进行审查。

b.如审查过程中，需要补充调查部分内容或进一步完善业务方案，合规风控部对重要问题归纳后向业务部门书面发送《风险审查意见反馈函》，业务部门应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补充调查，完善方案后以书面形式进行正式回复。

c.合规风控部对提交的业务项目出具《审查意见》，经合规风控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合规风控部出具项目审批书。

④增信后管理：增信后管理是对信用增进项目出函至项目完全终止期间开展的各项管理工作，主要指对增信项目客户的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的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跟踪、调查、监控和分析，对管理中发现的风险隐患采取积极补救措施予以化解的工作过程，包括增信后日常管理、定期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和风险处置等工作内容。

III.业务开展情况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陕增进前十大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到期日	反担保措施	担保类型
项目 1	100,000	2027/9/13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2	100,000	2029/11/13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3	90,000	2028/4/19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4	90,000	2026/5/31	保证、风险缓释金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5	90,000	2030/12/5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6	90,000	2027/7/26	信用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7	89,896	2027/11/11	保证、抵押、风险缓释金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8	86,600	2029/6/17	保证、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9	81,000	2030/8/8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10	80,000	2028/8/22	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897,496	-	-	-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措施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陕增进作为信用增进公司，参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自身进行管理。陕增进担保增信业务主体主要有三类：一是已在资本市场发行债券的陕西省内大中型国有企业，二是尚未在资本市场融资的省属国有企业，三是地市级以及优质区县级国有企业。陕增进业务流程包括业务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查、业务审批、保后/投后管理等。其中，前台业务部门通过初步调查筛选具有潜在价值的项目，提交合规风控部立项审批。立项后，前台业务部门开展项目调查工作，对项目收益测算、资金来源、担保方式、风险状况等进行调查，形成《项目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合规风控部进行风险审查，并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审批。

在制度建设方面，陕增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制度主要涵盖业务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

在准备金计提方面，陕增进严格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计提准备金，其中一般风险准备金根据增信业务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用于弥补增信业务项目中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当年信用增进服务收入的50%提取，以前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在剩余增信责任区间内转

回。近三年随着陕增进增信业务高速发展，增信余额及增信业务收入不断增长，准备金提取金额也不断增加。2026年陕增进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信用增进公司关键指标数据为增进规模和担保放大倍数，而净资产是衡量公司资本金实力的重要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核心抗风险能力，净资产规模也决定了公司运用杠杆所能承担的业务规模上限。截至2025年末，陕增进净资产为70.89亿元，按照融资担保条例可增进的额度最高可达708.91亿元，陕增进增信余额为307.76亿元，其中增信责任余额为249.12亿元，增信放大倍数仅为3.51倍，信用增进额度充足，增信能力和空间居全国增信机构前列。在未来公开市场债券增信业务需求巨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增信业务的发展有着极大的优势和发展空间。

图表：近三年增信业务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当年增信发生额	124.38	112.31	124.95
当年解除增信额	92.57	100.50	54.82
期末客户数量	64	54	56
期末增信余额	307.76	275.96	264.15
融资性增信责任余额 (在保责任余额)	249.12	221.13	211.69
当时代偿额	0.00	0.00	0.00
代偿率	0.00	0.00	0.00
增信放大倍数	3.51	3.23	3.28
准备金覆盖率	3.28%	2.94%	2.61%

陕增进经营业务合规，拥有一套完整的风险审查机制：

合规风控部收到业务部门送审材料后，针对材料完备性及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进行登记，并由合规风控部负责人分配至风险审查人员进行审查。

如审查过程中，需要补充调查部分内容或进一步完善业务方案，合规风控部对重要问题归纳后向业务部门书面发送《风险审查意见反馈函》，业务部门应对所反馈的问题进行补充调查，完善方案后以书面形式进行正式回复。业务

部门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合规风控部审查时间。

合规风控部对提交的业务项目出具《审查意见》，经合规风控部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风险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合规风控部出具项目审批书。

报告期内，陕增进未收到监管处罚。

截至2026年3月末，增信业务余额合计335.24亿元。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增进类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行业	占比
公用事业	45.97
产业/产业控股	34.61
金融	9.63
文旅	9.78
合计	100.00

表：报告期末发行人信用增进类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省份	占比
陕西省	84.79
江苏省	7.16
甘肃省	0.30
重庆市	1.79
河南省	4.47
浙江省	1.49
总计	100.00

IV. 会计处理方式

信用增进服务收入于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信用增进责任，与信用增进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信用增进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应收代偿款：公司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公司代为履行责任支付代偿款。公司已计提了风险准备，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综合评估应收代偿款的可收回金额，

对不能收回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预计负债：当与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

I. 运营模式

发行人为了优化资产配置，提升资产流动性，开展债券交易业务及其他债权类投资业务。

债券交易业务主要为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券，投资主体以省内高评级主体为主，部分配置地方政府债。其他债权类投资主要由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构成，主体主要是陕西省内国有企业。近年来其他债权类投资余额呈下降趋势。

II. 业务流程

信用增进公司债券交易业务流程分为准入管理、业务审批、日常管理等。其他债权类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立项、尽职调查、风险审查、投后管理四个阶段。

III. 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末，陕增进债权投资余额113.59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的违约率为0.00%。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及其他债权类投资两大类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前五大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业务合计规模比例
1	A 标准债	50,332.58	3.74
2	B 债权融资计划	44,418.41	3.30
3	C 标准债	32,469.17	2.42

4	D 标准债	27,874.22	2.07
5	E 债权融资计划	26,327.85	1.96
	合计	181,422.23	13.50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

行业	占比
建筑与工程	29.04
综合类行业	25.38
资本市场服务	8.88
地方政府	7.84
商业服务	5.13
运输	4.97
能源	4.87
房地产	4.20
材料	3.67
公用事业	2.45
消费	1.64
其他	1.94
总计	100.00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

省份	占比
陕西省	97.50
安徽省	0.72
河南省	0.57
四川省	0.38
湖南省	0.37
贵州省	0.28
重庆市	0.18
总计	100.00

IV. 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在财务报表上主要体现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资产科目。

公司投资业务产生的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公司与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其中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与会计期末按照投资期间和约定的实际利率计入当期收入。

公司根据协议购买资产并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购买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返售的，所购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购入资产所支付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价格与返售价格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4) 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发行人依托不良资产处置、并购重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的实务经验，为企业、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及政府部门提供专业化的咨询服务，具体来看可分为独立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和与投资业务配套开展的财务顾问业务两种类型。通过输出专业智力成果，综合服务方案，帮助客户识别风险、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经营质效，发行人可获取财务顾问费或咨询顾问收入，进一步拓展轻资本业务布局。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与拟建工程情况

(一) 在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在建项目。

(二) 拟建项目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

(一) 职责使命

2017、2018年陕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把陕西金资建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二）指导思想

坚持“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定位要求，秉持“投研+投行+投资”理念，服务“金融机构、地方政府、创新企业”三类客户，构建“风险化解、结构调整、金融服务”业务体系。

（三）发展愿景

建成国际视野开阔、创新优势突出、人才机制灵活、治理能力完善的全国领先资产管理公司。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不良资产处置行业

为应对亚洲金融危机，中国政府于1999年分别设立了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和中国信达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对口接收、管理和处置来自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的不良贷款，中国的不良资产管理行业由此产生。从产生至今，中国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时期，即政策性业务时期、商业化转型时期和全面商业化时期。

在政策性业务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发行金融债券以及向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收购对口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并进行管理、经营和处置。同时，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还对一部分具有良好发展和盈利前景，但暂时陷入财务或经营困难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不良债权资产转股权，帮助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其债务负担。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化解金融系统风险、促进国有企业改革脱困和最大限度保全国有资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2004年，财政部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实行以资金回收率和费用率为考核指标的目标考核责任制，并明确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完成资产处置任务后进行商业化转型的发展方向。

2005-2006年，财政部、中国银监会等有关部门讨论并出台《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确定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转

型的基本原则、条件和方向。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符合各自实际情况的商业化转型发展道路。2005年之后，各大银行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开始探索按照商业化原则出售和收购不良资产，不良资产供给主要来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自2007年以来，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断拓展不良资产业务的收购范围，在原有基础上陆续开始收购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信托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售的不良资产。在这一时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自2006年末起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化业务实行分账管理，商业化收购处置不良资产的收益或损失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并实行资本利润率考核。在这一阶段，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开展不良资产业务多元化的探索，逐步搭建了差异化的综合性经营平台，为日后的全面商业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信达和中国华融分别于2010年6月及2012年9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转变为股份制金融机构，并先后于香港联交所上市。2012年，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资产管理公司在盘活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承担的关键角色。

根据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2月颁布的《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和中国银监会于2013年11月28日颁布的《关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条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3〕45号），在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外，各省级人民政府原则上可设立或授权一家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核准设立或授权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新成立地方性资产管理公司需要具备三项审慎性条件，即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且为实缴资本；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适宜于从事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专业团队；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不良资产管理或经营公司能够参与本省（区、市）范围内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工作，其购入的不良资产应采取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处置，不得对外转让。银监会先后批准设立江苏、浙江、安徽、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福建、辽宁和

山东等数十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各银行、信托、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批量转让不良资产。

（1）我国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中国企业的资产规模也在不断攀升，同时不良资产问题也越来越显著。近年来，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银行、非银金融及各类企业不良资产逐渐显现，新一轮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到来。

截至2025年底，中国金融不良资产管理行业在总量稳增、结构分化、监管趋严、技术深化的格局下，市场规模继续增长，成为金融风险化解的核心阵地。行业基本盘保持韧性，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稳定在3.5万亿元、不良率1.5%，但非银与企业端不良资产加速扩容，消费金融、房企重组、城投债务、科技企业坏账成为供给主力，处置模式从传统收购向债转股、资产证券化、联合纾困升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随着金融机构不良贷款规模上升，重点领域信用风险进一步暴露，金融改革化险的需求进一步增加，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也被赋予了助力改革化险的新使命，被市场普遍认为将迎来“发展黄金期”。同时，对地域市场的了解以及与地方政府密切协作等优势，也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根基。

从以传统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为代表的综合化经营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崛起，不良资产管理行业至今已形成以五大资产管理公司为主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系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外资系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非持牌机构并存的格局。行业内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公司运营更加规范，从而带动不良资产行业走向市场化、法治化。此外，2025年《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首次明确地方AMC以不良资产收购、管理与处置为核心主业，通过划定7类可开展业务和5条经营红线，标志着地方AMC行业进入统一监管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推动行业回归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的本源。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市场竞争和金融监管双重检验洗礼下，凭借对地域市场更了解，更能与地方政府密切协作等优势，奠定了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根基。与此同时，在经济发展承压阶段，投资风险逐步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周期加长、处置效率有所放缓则对行业未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2) 陕西省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25年度陕西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6,551.10亿元，同比增长5.1%。陕西省经济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逆周期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产业投资行业

(1) 我国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产业投资是对市场前景广阔、管理规范、财务透明的公司进行的长期的战略性投资。既可以投资于规模性增长的传统行业，如能源、生物和公共设施建设等行业；也可以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兴行业，如电子、通信和网络等行业。产业投资为企业提供资金，帮助企业实现股权和资产结构优化，并且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等一系列方案，使所投资企业得到长足发展，获取超额利润。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呈现高速发展，中国资本市场日益完善，产业投资行业发展迅猛，各地政府也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来扶持当地经济和产业的发展。如北京大力发展“1+3+N”模式股权投资，主要对准新能源、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材料、新医药、生物育种、信息产业等领域；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制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培育10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未来我国的产业投资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产业投资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养老保险资金可以逐步进入产业投资基金市场，为中国产业投资基金公司的发展提供机遇。同时，政府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基金、证券公司以及部分实力雄厚的大型国有企业的部分资金都可以作为资金来源的一部分。另一方面，随着产业投资行业的发展，所关注的行业将进行进一步细分，在细分行业中将会挖掘出更多的可投资的优质企业。

（2）陕西省产业投资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2010年8月31日，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28号），提出陕西省应该因地制宜地承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其中包括：在高科技产业，承接发展电子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东部沿海地区创新要素对接，支持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产业“孵化园”，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在现代服务业，适应新型工业化和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新形势，大力承接发展商贸、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积极培育软件及信息服务、研发设计、质量检验、科技成果转化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相关产业的销售、财务、商务策划中心，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在加工贸易业，改善加工贸易配套条件，提高产业层次，拓展加工深度，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形成布局合理、比较优势明显、区域特色鲜明的加工贸易发展格局；在农产品加工业，发挥农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引进龙头企业和产业资本，承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生态农业和旅游观光农业，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

在承接产业转移的大背景下，陕西省大力发展股权投资行业。发行人代表政府来部分履行产业投资职能，积极发掘市场空间广阔的优势产业项目，围绕优势产业链，培育产业龙头和产业集群，合理调配产业上下游相关资源，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3、综合融资服务

结合发行人业务规划，发行人综合融资服务主要涉及担保业务。

（1）我国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担保作为信用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担保业逐渐体现了其涉及领域广泛化、业务品种多元化的特点。中国的担保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其触角已经延伸到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担保是指法律为确保特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信用或者特定财产来督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制度。

中国市场经济起步较晚，在尚不健全的金融体制和金融环境下，市场交易主体在信息、利益、诚信及相关方面的权利义务不对称、市场交易不畅。担保行业在政府推动和市场需求的共同推动下应运而生，因此其在水产品和市场格局以及发展路径等方面和海外成熟的市场有所不同。近年来，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从行业监管情况来看，2015年融资性担保行业完成全面规范整顿，监管制度体系不断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不断加强。2015年通过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整顿，提升规范了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准入门槛，一批相对较为规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取得经营许可证，一定程度上净化了行业环境、规范了经营行为、明确了监管对象、锻炼了监管队伍，行业地位和形象有所提升。2015年进一步完善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核心的融资性担保行业规章制度体系，就融资性担保机构跨省建立分支机构、再担保机构管理、保证金监管、资本金运用等问题进行深化调研和论证，已下发了《关于规范融资性担保机构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的通知》，从制度上消除客户保证金被挪用的风险隐患。

从业务品种发展看，虽然经过近些年的高速发展，但目前融资信用担保仍是中国担保机构开展的主要担保品种。以贯彻政策导向，体现政策目标而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基础建设、地方主导产业和重点事业建设等。根据市场经济发展形成的担保需求多样化趋势，担保机构逐步开展了一些适合经济发展特点和企业需求的商业性担保品种，如建筑工程履约担保、商品交易履约担保、个人消费信贷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商业票据担保、中介费担保、租赁担保、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担保、海关担保、政府采购担保、电子商务担保等。这类业务品种在数量和比例上都以很高的速度增长。

未来我国的担保行业将会迎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一方面，担保行业的资金渠道将更加多元化。随着政策逐步放开，担保机构引入民间资本使得其资金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政府出资和以政府出资资助、股份联合、企业自办、民营互助等形式并举，也有一些外资开始进入担保领域，其中民间出资的比例增长十分迅速。另一方面，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担保机构的组织形式也日趋多样，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制互助基金和事业法人等形式不断涌现。

（2）陕西省担保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融资担保发〔2010〕1号）的精神，陕西省制订了《陕西省融资担保性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严格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工作的通知》，加强对陕西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的发展。2016年2月15日，陕西省发布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融资担保行业快速发展，更好服务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各地各部门应：①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目标；②发挥政府支持作用，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③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促进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④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环境；⑤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不断提高内控水平。《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将完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法规制度体系、理顺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丰富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实施持续审慎监管作为发展方向；并以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融资担保信息监管系统平台，促进行业监管规范化、信息化和科学化，提高监管服务效率为目标。

陕西省内担保机构数量逐年增多，但机构实力良莠不齐，具备市场竞争力、规模的优质担保机构数量仍然不多。随着政策机制不断优化，加上陕西省担保行业发展空间较大，近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时，伴随着陕西省担保行业市场政策推动的不断加深，省内担保行业不断发展，扮演着陕西省金融业发展生力军的关键角色。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唯一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由陕西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业务指导。

发行人作为陕西区域内的“坏账银行”，对区域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进行

受托收购和化解处置，成为化解金融风险的“安全网”；发行人将对政府融资平台和重点项目的债务进行剥离、收购、重组、置换和资产证券化，减少政府债务存量和财政负担，成为减轻政府负债的“减压阀”；发行人将参与国企改革改制，收购处置中小企业的不良资产，推动企业去杠杆、降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成为促进企业转型的“推进器”；发行人将作为地方金融的主力军之一，专注金融资产管理，丰富地方金融业态，整合省内金融资源，优化区域金融环境，提升地方金融实力，成为提升金融实力的新抓手。

发行人保持与各省属商业银行的沟通联系，采用打包收购等方式降低各个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同时，发行人扩大不良资产处置范围，谋求与小额贷款公司等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准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方面合作，扩展市场。2023年，发行人累计收购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包36个，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原值合计132.46亿元；2024年，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47个，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原值合计151.09亿元；2025年，发行人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包31个，收购金融不良资产原值合计326.71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累计已收购金融不良资产投资规模为841.63亿元。

在不良资产处置方面，公司创新采取互联网+、多渠道债务重组、多方合作等方式，拓展处置渠道，深度挖掘不良债权价值，处置周期大幅缩短、效率明显提高。2026年3月末，公司累计实现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规模436.37亿元，占到收购原值的50%以上。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陕西省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方面将处于主导地位。

2、发行人在行业和地区的竞争优势

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以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存在业务区域受限、资本实力较弱、融资渠道狭窄等劣势，但仍具有自身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明显

陕西省作为西北地区的区域性金融、商贸中心和交通、信息枢纽，地处中国陆地版图中心，是我国中西部两大经济区域的结合部，具有承东启西、连接南北的重要战略地位，又被国家赋予了打造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丝绸之路经

济带新起点和“一带一路”战略节点的重要使命。

经济新常态下，随着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入，陕西省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大潮，产业结构也将进行深化调整，国家未来或将制定更多有利于改善陕西省投资环境的有关政策，将极大促进发行人产业投资等各方面业务的发展，同时发行人可依托“一带一路”的示范带动效应将其业务范围与公司声誉辐射至整个西北地区乃至全国。

（2）政策扶植力度大

发行人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陕西省唯一具有金融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担负着成为陕西区域内的“坏账银行”、减轻政府负债的“减压阀”、促进企业转型的“推进器”、提升金融实力的“新抓手”的重要使命。

发行人定位为新形势下整合重组、优化配置资源，做大实体经济以及引领陕西省优势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企业，自成立以来，各级政府部门在政策引导、资金安排等方面均保持对发行人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可准确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陕西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发展战略。

此外，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陕西省政府可协调司法、国土、税务、金融办等行政资源协助发行人处置不良资产，这是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在陕西省内所不具备的优势。

（3）股东实力雄厚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延长石油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经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非金融国有企业，以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等股东单位，实行混合所有制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优秀的股东单位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决策能力、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相比同类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机构规格高，股东结构优，资本规模大，经营机制新。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目前公司员工基本来自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和信托

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多人持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金融分析师等专业资格；员工学历高、专业强、年龄轻、从业经验丰富，员工学历的高级化和专业化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5）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9,031.92万元。雄厚的资本实力是发行人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强劲支撑。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获得各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845.19亿元，尚有506.84亿元人民币未使用，显示金融机构对发行人极高的市场认可度。此外，发行人可与陕西省内金融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实现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合作共赢。

（6）公司业务经营灵活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地方政府核准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暂不持有金融机构牌照，为业务快速拓展提供了便利。同时，与五大资产管理公司相比，公司作为地方法人机构在当地开展业务具有熟悉客户、了解市场、决策链条短、决策流程清晰、决策效率高等优势。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的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4]21931号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针对发行人2024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5XAAA4B0254号审计报告，针对发行人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XYZH/2026XAAA4B0198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中2023年、2024年和2025年相关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摘自未经审计的2026年1-3月财务报表中数据。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二）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

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明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适用的准则、列示及披露要求，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包括三项内容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包括两项内容①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 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4) 2026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号）相关要求，2026年公司将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2026年报表期初数进行重述。

2、会计估计变更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和重大变化情况

1、2023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3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汉中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	100,000.00	40.00	出资设立
陕西嘉禾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阳	55,100.00	90.91	投资设立
陕西金资通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2023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2024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4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	75,000.00	25.00	投资设立

（2）2024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3、2025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5年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陕西金皓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4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2025 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退出方式
陕西金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安	40,000.00	项目退出
西安建安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100,500.00	控制权变更
陕西药金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	40,010.00	项目退出
陕西金资金云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	西安	25,000.00	项目退出
西安金兴欣城商业运营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安	49,510.00	项目退出
陕西嘉禾鼎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安	55,100.00	控制权变更

4、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 2026年1-3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 2026年1-3月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五) 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568.83	1,073,736.18	847,887.00	1,107,843.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0,369.95	1,346,752.03	1,669,998.48	1,420,760.36
应收账款	2,297.02	1,860.09	1,255.87	379.79
预付款项	1,056.71	667.53	357.51	52,182.29
其他应收款	24,388.84	35,420.89	42,741.81	79,610.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4,10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512.43	341,696.14	154,416.79	397,490.40
其他流动资产	4,686.08	6,394.64	70.58	29.29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936,879.86	2,806,527.50	2,716,728.04	3,112,402.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55,806.96	704,317.81	555,879.67	438,277.84
其他债权投资	875,293.23	739,813.24	668,881.96	366,478.25
长期股权投资	35,198.43	35,198.43	34,113.26	34,147.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0,225.11	2,412,042.13	1,570,742.90	2,290,717.54
固定资产	57,308.80	58,010.09	331.72	527.64
在建工程	-	-	52,666.63	-
使用权资产	633.60	628.51	1,911.82	1,927.52
无形资产	1,226.58	1,262.90	581.38	260.61
长期待摊费用	7.41	11.11	33.25	9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46.92	59,737.67	39,956.23	19,14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1	259.01	887.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5,106.05	4,011,280.92	2,925,986.38	3,151,581.43
资产总计	7,011,985.91	6,817,808.42	5,642,714.42	6,263,983.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	15,012.53	89,851.50	132,412.74
衍生金融负债	6,476.93	3,000.54	747.28	144.76
应付账款	4,501.05	4,710.46	132.48	107.45
合同负债	8,056.58	9,946.51	6,097.28	3,02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757.25	118,487.45	20,435.00	-
应付职工薪酬	7,412.66	12,375.78	12,527.08	14,791.89
应交税费	7,388.71	9,227.59	6,212.01	5,008.63
其他应付款	56,732.23	54,641.36	84,400.59	72,887.94
存入保证金	-	-	-	-
一般准备金	36,003.06	35,947.75	26,593.49	15,040.87
未到期责任准备	63,954.60	33,372.97	27,963.26	29,699.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151.08	993,411.08	1,257,004.75	1,276,961.22
其他流动负债	-	15.72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7,434.17	1,290,149.74	1,531,964.71	1,550,07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0,949.62	1,938,701.26	837,755.29	1,771,609.45
应付债券	930,966.83	877,279.41	1,033,531.59	918,291.38
租赁负债	131.16	110.71	634.31	41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6.97	12,266.97	6,113.69	2,946.44
递延收益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2.49	22,473.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717.06	2,850,841.46	1,878,044.87	2,693,274.1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负债合计	4,344,151.23	4,140,991.20	3,410,009.58	4,243,352.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031.92	859,031.92	859,031.92	846,169.35
资本公积	174,931.83	174,931.83	174,936.42	167,798.99
其他综合收益	3,445.48	4,749.21	5,133.26	3,439.92
盈余公积	59,604.57	59,604.57	51,254.07	43,066.80
△一般风险准备	64,654.06	64,654.06	59,528.66	59,311.80
未分配利润	388,089.84	387,024.52	321,069.92	260,79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49,757.70	1,549,996.12	1,470,954.25	1,380,586.47
*少数股东权益	1,118,076.98	1,126,821.10	761,750.58	640,044.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834.68	2,676,817.21	2,232,704.83	2,020,63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1,985.91	6,817,808.42	5,642,714.42	6,263,983.54

2、合并利润表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以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342.17	196,020.71	143,294.14	85,942.92
其中：营业收入	46,342.17	196,020.71	143,294.14	60,944.80
已赚保费	-	-	-	24,998.12
二、营业总成本	29,833.62	150,272.80	171,027.70	169,105.87
其中：营业成本	0.47	-	23.03	107.98
税金及附加	387.29	2,961.34	1,963.03	1,225.84
管理费用	5,171.81	35,749.87	36,917.58	31,524.80
财务费用	24,274.05	111,561.59	132,124.06	136,247.25
其中：利息费用	-	138,038.67	144,677.03	142,761.03
利息收入	-	26,714.23	13,306.97	9,087.71
加：其他收益	10.54	265.47	50.52	61.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20.15	158,640.41	231,991.49	237,99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1.09	-22,183.62	-45,927.92	-2,919.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5.00	-9,088.29	-11,341.61	-10,220.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	31,395.34	173,381.88	147,038.91	141,750.75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32.4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0	55.79	29.26	18.80
四、利润总额	31,395.34	173,326.09	147,009.65	141,764.35
减：所得税费用	6,766.11	10,223.62	-5,315.92	1,683.43
五、净利润	24,629.22	163,102.48	152,325.58	140,080.9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1.93	111,214.68	98,290.37	106,425.91
*少数股东损益	16,697.30	51,887.79	54,035.21	33,655.02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4,629.22	163,102.48	152,325.58	140,080.9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73	-4,647.90	6,332.29	16,8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3.73	-384.05	1,693.34	3,59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63.85	4,638.95	13,235.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25.50	158,454.58	158,657.87	156,91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8.20	110,830.63	99,983.71	110,019.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97.30	47,623.95	58,674.16	46,890.6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以及2026年1-3月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261.23	1,811,780.43	972,794.84	568,630.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70.31	586,287.37	84,196.58	51,4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31.54	2,398,067.80	1,056,991.43	620,06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75.84	2,514,728.03	1,079,617.42	720,07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5.74	19,745.38	20,469.18	17,32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1.64	37,922.93	23,834.66	23,70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6.58	476,543.29	66,822.04	39,13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9.80	3,048,939.63	1,190,743.30	800,23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81.74	-650,871.83	-133,751.88	-180,163.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635.27	1,002,910.49	2,257,950.62	1,228,526.4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7.25	65,191.57	314,496.85	263,347.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2,650.70	42,26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42.52	1,068,102.06	2,685,098.17	1,534,1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8.24	4,719.00	1,355.61	10,462.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386.87	1,067,535.03	1,883,149.33	1,563,387.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	137.16	46,490.28	86,95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91.54	1,072,391.20	1,930,995.22	1,660,80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49.02	-4,289.13	754,102.95	-126,663.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350.00	170,000.00	445,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770.50	2,018,852.45	524,378.11	1,314,271.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089.12	417,648.55	599,088.36	927,489.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252.40	21,851,012.25	14,808,963.77	12,452,021.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112.03	24,627,863.25	16,102,430.25	15,138,982.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7,799.50	1,825,433.23	2,001,603.17	1,439,11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06.07	179,231.93	186,510.98	153,34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1,591.68	21,742,174.02	14,794,547.12	12,558,517.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997.25	23,746,839.19	16,982,661.28	14,150,98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14.78	881,024.06	-880,231.03	987,99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3	-17.44	21.12	21.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6.17	225,845.66	-259,858.84	681,191.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732.66	847,887.00	1,107,745.84	426,55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68.83	1,073,732.66	847,887.00	1,107,745.8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375.83	491,931.86	657,532.71	920,42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233.63	899,534.75	1,329,967.39	1,056,753.98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969.46	641.82	342.13	52,166.39
其他应收款	73,140.66	84,516.57	142,957.01	99,62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4,360.10	146,516.90	48,758.91	279,616.94
其他流动资产	4,680.48	3,798.99	-	29.06
流动资产合计	1,692,760.16	1,626,940.89	2,179,558.14	2,408,614.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58,732.38	422,572.72	390,039.04	220,738.27
长期股权投资	657,255.41	657,250.41	534,389.06	611,093.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53,622.71	1,583,637.79	1,060,157.11	1,891,969.83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固定资产	57,155.60	57,838.42	163.80	282.93
在建工程	-	-	52,666.63	-
使用权资产	580.25	553.48	1,357.10	1,485.23
无形资产	1,223.98	1,260.09	577.75	255.93
长期待摊费用	-	-	7.32	4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72.48	37,083.31	24,537.85	3,14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1	159.01	887.5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701.82	2,760,355.22	2,064,783.22	2,729,014.37
资产总计	4,358,461.99	4,387,296.11	4,244,341.36	5,137,629.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60,050.93	128,400.73
衍生金融负债	6,344.59	2,868.19	470.54	-
应付账款	4,437.56	4,823.33	-	100.00
合同负债	8,041.64	9,505.60	6,060.30	2,987.07
应付职工薪酬	5,312.95	8,221.70	8,956.49	10,322.41
应交税费	1,823.75	2,100.83	1,770.81	955.61
其他应付款	104,753.51	98,722.01	13,224.57	8,62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0,846.45	901,979.46	1,073,092.75	1,194,966.26
流动负债合计	991,560.45	1,028,221.13	1,163,626.39	1,346,36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9,154.06	1,271,985.70	832,752.96	1,751,759.45
应付债券	691,347.55	637,727.71	850,663.50	713,700.05
租赁负债	131.16	110.71	549.51	416.82
递延收益	10.00	10.00	10.00	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1,323.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0,642.76	1,909,834.12	1,683,975.97	2,467,209.99
负债合计	2,912,203.22	2,938,055.25	2,847,602.36	3,813,57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031.92	859,031.92	859,031.92	846,169.3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176,688.13	176,688.13	176,688.13	169,550.70
其他综合收益	-90.84	1,204.33	423.34	-
盈余公积	59,604.57	59,604.57	51,254.07	43,066.80
一般风险准备	51,795.35	51,795.35	51,795.35	51,795.35
未分配利润	299,229.62	300,916.54	257,546.18	213,476.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6,258.77	1,449,240.86	1,396,739.00	1,324,05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8,461.99	4,387,296.11	4,244,341.36	5,137,629.09

5、母公司利润表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以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98.44	113,136.31	86,121.93	37,513.32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223.82	1,081.38	982.44	305.25
管理费用	3,359.35	15,664.32	16,173.56	13,728.62
财务费用	17,493.97	91,680.92	115,560.96	120,992.81
加：其他收益	-	45.72	20.60	44.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29	114,159.10	185,592.37	192,376.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2	-49,170.36	-61,377.15	3,61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49.91	-7,630.80	-1,667.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0,829.47	-3,058.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76.09	70,994.07	59,180.53	93,796.68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32.40
减：营业外支出	-	34.48	29.26	1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09	70,959.58	59,151.27	93,810.28
减：所得税费用	110.83	-12,545.46	-22,721.42	-1,69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6.92	83,505.05	81,872.68	95,50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5.17	780.99	423.3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2.09	84,286.04	82,296.02	95,501.2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以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242.98	1,570,298.02	608,914.86	328,86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65.64	586,855.18	64,467.21	27,01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808.62	2,157,153.20	673,382.07	355,87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90.14	1,472,529.24	587,816.28	506,345.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7.54	11,839.38	12,855.76	11,11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4.00	5,539.88	2,626.60	1,63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4.03	428,765.34	125,023.08	52,10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65.71	1,918,673.84	728,321.73	571,20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42.91	238,479.36	-54,939.66	-215,32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51.33	1,133,458.12	255,925.3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34	5,411.91	255,180.02	203,856.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34	6,663.24	1,388,638.14	464,78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4.49	4,530.21	1,351.33	10,20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68,000.00	486,231.72	605,360.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38	5,374.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9	272,530.21	487,723.43	620,9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5	-265,866.98	900,914.71	-156,161.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3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1.00	1,103,934.89	478,106.02	1,230,263.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6,089.12	288,139.65	439,400.86	787,64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90.12	1,392,074.54	937,506.88	2,397,90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30.00	1,393,054.14	1,886,145.95	1,298,93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368.16	136,410.66	159,763.05	132,263.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3	817.66	471.80	1,22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901.09	1,530,282.46	2,046,380.80	1,432,42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0.97	-138,207.93	-1,108,873.92	965,48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	-5.31	5.09	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443.97	-165,600.85	-262,893.78	593,995.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31.86	657,532.71	920,426.49	326,43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75.83	491,931.86	657,532.71	920,426.49

7、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图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701.20	681.78	564.27	626.40
总负债（亿元）	434.42	414.10	341.00	424.34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78	267.68	223.27	202.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4.63	19.60	14.33	8.59
投资收益（亿元）	1.22	15.86	23.20	23.80
利润总额（亿元）	3.14	17.33	14.70	14.18
净利润（亿元）	2.46	16.31	15.23	1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79	11.12	9.83	10.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07	-65.09	-13.38	-18.0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3 月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39	-0.43	75.41	-12.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1	88.10	-88.02	98.80
流动比率	1.97	2.18	1.77	2.01
速动比率	1.97	2.18	1.77	2.01
资产负债率（%）	61.95	60.74	60.43	67.74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99.98	99.8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89	5.00	4.90	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6.64	7.16	8.14
EBITDA（亿元）	-	31.31	29.39	28.70
EBITDA 利息倍数	-	2.27	2.03	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30	125.82	175.21	127.05
存货周转率	-	-	-	-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

（一）合并报表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936,879.86	41.88	2,806,527.50	41.16	2,716,728.04	48.15	3,112,402.11	4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5,106.05	58.12	4,011,280.92	58.84	2,925,986.38	51.85	3,151,581.43	50.31
资产总额	7,011,985.91	100.00	6,817,808.42	100.00	5,642,714.42	100.00	6,263,983.54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263,983.54 万元、5,642,714.42 万元、6,817,808.42 万元和 7,011,985.9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不良资产及对外投资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组成。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108,568.83	37.75	1,073,736.18	38.26	847,887.00	31.21	1,107,843.34	3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0,369.95	50.75	1,346,752.03	47.99	1,669,998.48	61.47	1,420,760.36	45.65
应收账款	2,297.02	0.08	1,860.09	0.07	1,255.87	0.05	379.79	0.01
预付款项	1,056.71	0.04	667.53	0.02	357.51	0.01	52,182.29	1.68
其他应收款	24,388.84	0.83	35,420.89	1.26	42,741.81	1.57	79,610.73	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4,105.93	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5,512.43	10.40	341,696.14	12.18	154,416.79	5.68	397,490.40	12.77
其他流动资产	4,686.08	0.16	6,394.64	0.23	70.58	0.00	29.2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6,879.86	100.00	2,806,527.50	100.00	2,716,728.04	100.00	3,112,402.11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112,402.11 万元、2,716,728.04 万元、2,806,527.50 万元和 2,936,879.86 万元，从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107,843.34 万元、847,887.00 万元、1,073,736.18 万元和 1,108,568.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69%、15.03%、15.75% 和 15.81%。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的波动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变动所致。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货币资金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058,492.90	836,145.97	1,105,683.32
其他货币资金	15,239.76	11,741.03	2,062.53
应收存款利息	3.52	-	97.50
合计	1,073,736.18	847,887.00	1,107,843.34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59,956.34 万元，降幅

23.47%，主要系货币资金用于项目出资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增加225,849.18万元，增幅26.64%，主要系少数股东实缴出资及有息负债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增加34,832.65万元，增幅3.2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系发行人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主要系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新型城镇化基金管理业务等。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司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即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短期金融资产，以前年度对应的资产科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9.60%，较2023年末增加249,238.12万元，增幅17.54%，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9.75%，较2024年末减少323,246.45万元，降幅19.36%，主要系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致。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1.25%，较2025年末增加143,617.92万元，增幅10.6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46,752.0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80,840.44
权益工具投资	865,911.59
其他	-
合计	1,346,752.0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性质
项目一	199,447.24	14.81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二	61,475.06	4.56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三	48,645.15	3.61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四	48,565.57	3.61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五	47,652.74	3.54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405,785.76	30.13	-

(3)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79,610.73万元、42,741.81万元、35,420.89万元和24,388.84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27%、0.76%、0.52%和0.35%，其他应收款规模相对较小。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应根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减去“坏账准备”科目中相关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后的金额填列。

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33,630.84	39,469.51	77,531.69
其他应收款	2,956.00	4,441.37	3,249.57
减：坏账准备	1,165.96	1,169.07	1,170.53
合计	35,420.89	42,741.81	79,610.73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6,868.92万元，降幅46.31%，主要系应收股利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7,320.92万元，降幅17.13%；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1,032.05万元，降幅31.15%，主要系收到应收股利回款所致。

截至2025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
客户一	1,165.00	3 年以上	39.41	1,165.00	应收代偿款
客户二	578.57	1 年以内	19.58	-	押金保证金
客户三	44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88	-	押金保证金
客户四	352.88	3 年以上	11.94	-	押金保证金
客户五	97.01	1 年以内	3.28	0.77	其他
合计	2,633.46	-	89.09	1,165.77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即“债权投资”项目、“其他债权投资”项目）的期末账面价值。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97,490.40万元、154,416.79万元、341,696.14万元和305,512.43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6.35%、2.74%、5.01%和4.36%，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243,073.61万元，降幅61.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187,279.35万元，增幅121.2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36,183.71万元，降幅10.5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余额比重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32,139.88	97.2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9,556.27	2.80
合计	341,696.14	100.0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权投资	755,806.96	18.55	704,317.81	17.56	555,879.67	19.00	438,277.84	13.91
其他债权投资	875,293.23	21.48	739,813.24	18.44	668,881.96	22.86	366,478.25	11.63
长期股权投资	35,198.43	0.86	35,198.43	0.88	34,113.26	1.17	34,147.78	1.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90,225.11	56.20	2,412,042.13	60.13	1,570,742.90	53.68	2,290,717.54	72.68
固定资产	57,308.80	1.41	58,010.09	1.45	331.72	0.01	527.64	0.02
在建工程	-	-	-	-	52,666.63	1.80	-	-
使用权资产	633.60	0.02	628.51	0.02	1,911.82	0.07	1,927.52	0.06
无形资产	1,226.58	0.03	1,262.90	0.03	581.38	0.02	260.61	0.01
长期待摊费用	7.41	0.00	11.11	0.00	33.25	0.00	96.6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146.92	1.45	59,737.67	1.49	39,956.23	1.37	19,147.66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1	0.01	259.01	0.01	887.55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5,106.05	100.00	4,011,280.92	100.00	2,925,986.38	100.00	3,151,581.43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51,581.43万元、2,925,986.38万元、4,011,280.92万元和4,075,106.05万元，从非流动资产结构来看，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8.12%，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立足于陕西省地方经济，依托当地的资源优势 and 人员地缘优势，以及切入模式的创新，积极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相关投资规模较大，债转股项目形成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截至2026年3月末余额为2,290,225.1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32.66%。因此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业务结构所致，属于正常业务经营形成的资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为1.97，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1)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科目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该科目主要系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问题机构实质性重组业务等资产。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

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前年度对应的资产科目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555,879.67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9.85%，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601.83 万元，增幅 26.83%；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704,317.81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33%，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438.14 万元，增幅 26.70%，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为 755,806.96 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0.78%，较 2025 年末增加 51,489.15 万元，增幅 7.31%。

截至 2025 年末债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	1,076,163.43	39,705.74	1,036,457.6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4,620.43	12,480.55	332,139.88
合计	731,543.00	27,225.19	704,317.8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1	项目一	48,557.09	6.89
2	项目二	45,570.49	6.47
3	项目三	45,294.62	6.43
4	项目四	44,163.12	6.27
5	项目五	43,862.32	6.23
合计		227,447.64	32.29

（2）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系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主要系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开市场购入的标准化债券产品等。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长期债权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以前年度对应的资产科目为2019-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668,881.96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1.85%，较2023年末增加302,403.71万元，增幅82.52%，主要系标债投资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739,813.24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0.85%，较2024年末增加70,931.28万元，增幅10.6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875,293.23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重为12.48%，较2025年末增加135,479.99万元，增幅18.31%。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前五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占比
项目1	48,717.05	6.59
项目2	37,532.89	5.07
项目3	22,273.15	3.01
项目4	21,686.92	2.93
项目5	20,399.13	2.76
合计	150,609.14	20.36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系发行人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后新增设立的资产科目，该科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重分类，主要用于核算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前年度对应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主要为市场化债转股项目投资。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1,570,742.9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7.84%，较2023年末减少719,974.64万元，降幅31.43%，主要系长业务减少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2,412,042.1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35.38%，较2024年末增加841,299.23万元，增幅53.56%，主

要系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90,22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2.66%，为占比最高的资产科目，较 2025 年末减少 121,817.02 万元，降幅 5.0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性质
项目一	190,388.22	7.89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二	101,683.11	4.22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三	101,459.28	4.21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四	100,503.07	4.17	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五	69,262.25	2.87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563,295.93	23.35	-

（二）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487,434.17	34.24	1,290,149.74	31.16	1,531,964.71	44.93	1,550,078.65	3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717.06	65.76	2,850,841.46	68.84	1,878,044.87	55.07	2,693,274.10	63.47
负债总额	4,344,151.23	100.00	4,140,991.20	100.00	3,410,009.58	100.00	4,243,352.75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243,352.75 万元、3,410,009.58 万元、4,140,991.20 万元和 4,344,151.23 万元。发行人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00.00	1.48	15,012.53	1.16	89,851.50	5.87	132,412.74	8.54
衍生金融负债	6,476.93	0.44	3,000.54	0.23	747.28	0.05	144.76	0.01
应付账款	4,501.05	0.30	4,710.46	0.37	132.48	0.01	107.45	0.01

合同负债	8,056.58	0.54	9,946.51	0.77	6,097.28	0.40	3,023.24	0.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9,757.25	21.50	118,487.45	9.18	20,435.00	1.33	-	-
应付职工薪酬	7,412.66	0.50	12,375.78	0.96	12,527.08	0.82	14,791.89	0.95
应交税费	7,388.71	0.50	9,227.59	0.72	6,212.01	0.41	5,008.63	0.32
其他应付款	56,732.23	3.81	54,641.36	4.24	84,400.59	5.51	72,887.94	4.70
存入保证金	-	-	-	-	-	0.00	-	-
一般准备金	36,003.06	2.42	35,947.75	2.79	26,593.49	1.74	15,040.87	0.97
未到期责任准备	63,954.60	4.30	33,372.97	2.59	27,963.26	1.83	29,699.92	1.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151.08	64.21	993,411.08	77.00	1,257,004.75	82.05	1,276,961.22	82.38
其他流动负债	-	-	15.72	0.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87,434.17	100.00	1,290,149.74	100.00	1,531,964.71	100.00	1,550,078.65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550,078.65万元、1,531,964.71万元、1,290,149.74万元和1,487,434.17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6.53%、44.93%、31.16%和34.24%。

（1）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2,412.74万元、89,851.50万元、15,012.53万元和22,000.00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12%、2.63%、0.36 %和0.51%，短期借款全部来源于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借款。2024年末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42,561.24万元，降幅32.14%，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74,838.97万元，降幅83.29%，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6,987.47万元，增幅46.54%，主要系新增借款所致。发行人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图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5,000.00	89,772.09	131,686.23
应付利息	12.53	79.40	726.51
合计	15,012.53	89,851.50	132,412.74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该科目系发行人根据协议售出资产并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以固定金额或者出售金额加固定回报等方式进行回购的，已售出资产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确认。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余额分别为0.00万元、20,435.00万元、118,487.45万元和319,757.25万元，主要构成为证券。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加20,435.00万元，主要系债券质押交易余额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增加98,052.45万元，增幅479.83%，主要系债券正回购增加所致；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2025年末增加201,269.80万元，增幅169.87%，主要系债券正回购增加所致。

(3)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2,887.94万元、84,400.59万元、54,641.36万元和56,732.23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1.72%、2.48%、1.32%和1.31%。

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11,512.65万元，增幅15.79%。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29,759.23万元，降幅35.26%，主要系风险缓释金及暂收款减少所致。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末增加2,090.87万元，增幅为3.83%。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91.86
其他应付款	54,641.36	84,400.59	72,796.08
合计	54,641.36	84,400.59	72,887.94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余额	占余额比重
保证金	27,171.47	49.73

风险缓释金	23,535.30	43.07
其他	3,874.98	7.09
社保	59.61	0.11
合计	54,641.36	1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1,276,961.22万元、1,257,004.75万元、993,411.08万元和955,151.08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30.09%、36.86%、23.99%和21.99%。

2024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19,956.47万元，降幅1.56%。2025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263,593.67万元，降幅20.97%。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38,260.00万元，降幅为3.85%。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6,336.08	758,791.34	678,020.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96,671.12	497,028.63	597,279.8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3.88	1,184.78	1,661.23
合计	993,411.08	1,257,004.75	1,276,961.22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图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90,949.62	66.19	1,938,701.26	68.00	837,755.29	44.61	1,771,609.45	65.78
应付债券	930,966.83	32.59	877,279.41	30.77	1,033,531.59	55.03	918,291.38	34.10
租赁负债	131.16	0.00	110.71	0.00	634.31	0.03	416.82	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66.97	0.43	12,266.97	0.43	6,113.69	0.33	2,946.44	0.11
递延收益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392.49	0.78	22,473.12	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6,717.06	100.00	2,850,841.46	100.00	1,878,044.87	100.00	2,693,274.10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693,274.10万元、1,878,044.87万元、2,850,841.46万元和2,856,717.0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47%、55.07%、68.84%和65.76%。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 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771,609.45万元、837,755.29万元、1,938,701.26万元和1,890,949.62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41.75%、24.57%、46.82%和43.53%。2024年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933,854.16万元，降幅52.71%，主要系归还借款所致。2025年末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增加1,100,945.97万元，增幅131.42%，主要系借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减少47,751.64万元，降幅2.46%。

图表：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13,400.00	29,717.77	379,340.55
信用借款	1,279,896.52	721,480.05	1,392,268.91
保证借款	112,242.18	86,557.47	-
抵押借款	433,162.56	-	-
合计	1,938,701.26	837,755.29	1,771,609.45

(2)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918,291.38万元、1,033,531.59万元、877,279.41万元和930,966.83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21.64%、30.31%、21.19%和21.43%，主要系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公司债及境外美元债等。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应付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	299,222.45	405,242.98
PPN	109,785.26	50,985.36	61,786.81
公司债	627,343.20	540,358.45	451,261.6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美元债	140,150.94	142,965.33	-
合计	877,279.41	1,033,531.59	918,291.38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图表：发行人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859,031.92	32.20	859,031.92	32.09	859,031.92	38.47	846,169.35	41.88
资本公积	174,931.83	6.56	174,931.83	6.54	174,936.42	7.84	167,798.99	8.30
其他综合收益	3,445.48	0.13	4,749.21	0.18	5,133.26	0.23	3,439.92	0.17
盈余公积	59,604.57	2.23	59,604.57	2.23	51,254.07	2.30	43,066.80	2.13
△一般风险准备	64,654.06	2.42	64,654.06	2.42	59,528.66	2.67	59,311.80	2.94
未分配利润	388,089.84	14.55	387,024.52	14.46	321,069.92	14.38	260,799.61	1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49,757.70	58.09	1,549,996.12	57.90	1,470,954.25	65.88	1,380,586.47	68.32
少数股东权益	1,118,076.98	41.91	1,126,821.10	42.10	761,750.58	34.12	640,044.32	3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7,834.68	100.00	2,676,817.21	100.00	2,232,704.83	100.00	2,020,630.78	100.00

1、股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本分别为846,169.35万元、859,031.92万元、859,031.92万元和859,031.92万元。股本变动详见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67,798.99万元、174,936.42万元、174,931.83万元和174,931.83万元，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系资本溢价增加或减少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3,439.92万元、5,133.26万元、4,749.21万元和3,445.48万元，发行人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开市场购入的标准化债券产品等，该类资产计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2024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2023年末增加1,693.34万元，增幅49.23%。2025年末其他综合收益较2024年末减少384.05万元，降幅7.48%。

4、一般风险准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般风险准备分别为59,311.80万元、59,528.66万元、64,654.06万元和64,654.06万元，发行人持有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按照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采用分年差额计提的方法，最近三年计提的比例分别不低于1.50%。

5、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60,799.61万元、321,069.92万元、387,024.52万元和388,089.84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盈利能力逐年提高所致。

（四）合并报表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831.54	2,398,067.80	1,056,991.43	620,0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49.80	3,048,939.63	1,190,743.30	800,23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681.74	-650,871.83	-133,751.88	-180,16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42.52	1,068,102.06	2,685,098.17	1,534,138.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791.54	1,072,391.20	1,930,995.22	1,660,802.1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3,949.02	-4,289.13	754,102.95	-126,66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2,112.03	24,627,863.25	16,102,430.25	15,138,982.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3,997.25	23,746,839.19	16,982,661.28	14,150,98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8,114.78	881,024.06	-880,231.03	987,99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836.17	225,845.66	-259,858.84	681,191.3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163.77万元、-133,751.88万元、-650,871.83万元和90,681.74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不良业务投资规模扩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6,663.27万元、754,102.95万元、-4,289.13万元和-203,949.02万元，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呈净流出状态，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从2017年下半年逐步开展业务，2018年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债转股项目投资和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类业务投资规模较大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入状态，主要系当年收回投资金额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7,997.14万元、-880,231.03万元、881,024.06万元和148,114.78万元，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资金需求较高，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及股东出资等方式取得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保持较大规模。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因当年项目退出及偿还有息债务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6年1-3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97	2.18	1.77	2.01
速动比率（倍）	1.97	2.18	1.77	2.01
资产负债率（%）	61.95	60.74	60.43	67.7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01、1.77、2.18和1.97，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发行人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的流动资产规模较大，且不存在存货。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会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从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74%、60.43%、60.74%和61.95%，报告期内呈波动下降趋势。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图表：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342.17	196,020.71	143,294.14	85,942.92
营业收入	46,342.17	196,020.71	143,294.14	60,944.80
营业总成本	29,833.62	150,272.80	171,027.70	169,105.87
营业成本	0.47	-	23.03	107.98
投资收益	12,220.15	158,640.41	231,991.49	237,991.97
营业利润	31,395.34	173,381.88	147,038.91	141,750.75
利润总额	31,395.34	173,326.09	147,009.65	141,764.35
净利润	24,629.22	163,102.48	152,325.58	140,080.93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99.98	9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6.64	7.16	8.14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2026 年 1-3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经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基本接近 100.00%，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特点及会计核算方法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化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及财务管理顾问咨询等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等文件的规定，陕西金资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不良资产处置收入、资产管理收入、担保费收入、服务顾问费等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中。与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支出分别计入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未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故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为 0，营业毛利率接近 100.00%。2023-2024 年营业成本为担保增信业务一分保费，金额很小。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85,942.92 万元、143,294.14 万元、196,020.71 万元和 46,342.17 万元，投资收益 237,991.97 万元、231,991.49 万元、158,640.41 万元和 12,220.15 万元，净利润 140,080.93 万元、152,325.58 万元、163,102.48 万元和 24,629.22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相关交易性资产主要包括债务工具投资（不良债权投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货币性基金理财投资等。

2023-2025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4%、7.16%和 6.64%，保持在

较高水平。

202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为173,381.88万元，同比增加17.92%；发行人2025年净利润为163,102.48万元，同比增加7.07%。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管理费用	5,171.81	35,749.87	36,917.58	31,524.80
财务费用	24,274.05	111,561.59	132,124.06	136,247.25
合计	29,445.86	147,311.46	169,041.64	167,772.05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167,772.05万元、169,041.64万元、147,311.46万元和29,445.86万元。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95.21%、117.97 %、75.15 %和63.54 %。

(1) 管理费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第三方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及差旅费等。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1,524.80万元、36,917.58万元、35,749.87万元和5,171.81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36.68%、25.76%、18.24%和11.16%。

(2) 财务费用分析

发行人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为主。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36,247.25万元、132,124.06万元、111,561.59万元和24,274.05万元。2024年度财务费用较2023年度减少4,123.19万元，降幅3.03%。2025年度财务费用较2024年度减少20,562.47万元，降幅15.56%。

(七) 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2.30	125.82	175.21	127.05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01	0.03	0.02	0.02

注：2026年1-3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

鉴于公司主营为不良资产处置的行业特点及资产结构，发行人不存在存货。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7.05、175.21、125.82和22.30；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2、0.02、0.03和0.01。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409.76亿元、321.70亿元、382.40亿元和379.8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6.57%、94.34%、92.35%和87.4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233.47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61.46%，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6年3月31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2,000.00	0.58	15,012.53	0.39	89,851.50	2.79	132,412.74	3.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4,747.78	25.13	993,007.20	25.97	1,255,819.97	39.04	1,275,299.99	31.12
长期借款	1,890,949.62	49.78	1,938,701.26	50.70	837,755.29	26.04	1,771,609.45	43.24
应付债券	930,966.83	24.51	877,279.41	22.94	1,033,531.59	32.13	918,291.38	22.41
合计	3,798,664.23	100.00	3,824,000.40	100.00	3,216,958.35	100.00	4,097,613.56	100.00

（一）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图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不含利息）

单位：万元，%

债务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9,082.49	24.33
1-2 年	646,351.00	17.11
2-3 年	752,818.89	19.93
3 年以上	1,459,962.94	38.64
合计	3,778,215.32	100.00

（二）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

图表：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不含利息）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银行借款	债券融资	借款合计
信用借款	1,625,756.61	1,448,388.00	3,074,144.61
抵押借款	441,132.56	0.00	441,132.56
质押借款	147,917.77	0.00	147,917.77
保证借款	115,020.38	0.00	115,020.38
合计	2,329,827.32	1,448,388.00	3,778,215.32

（三）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136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2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图表：发行人存续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陕资 01	陕西金资	2023/1/9	2026/1/11	2028/1/11	3+2	15	2.07	15
2	23 陕资 02	陕西金资	2023/2/20	2026/2/21	2028/2/21	3+2	5	2.03	5
3	24 陕资 02	陕西金资	2024/3/22	-	2029/3/26	5	5	2.89	5
4	24 陕资 04	陕西金资	2024/6/14	-	2029/6/17	5	10	2.4	10
5	24 陕增 01	陕增进	2024/7/18	-	2027/7/19	3	6	2.2	6
6	24 陕资 06	陕西金资	2024/10/18	-	2029/10/22	5	6	2.59	6
7	25 陕资 01	陕西金资	2025/1/10	-	2030/1/13	5	10	2.2	10
8	25 陕增 01	陕增进	2025/4/22	-	2028/4/23	3	7	2.11	7
9	25 陕资 03	陕西金资	2025/4/24	-	2030/4/25	5	10	2.25	10
10	25 陕资 04	陕西金资	2025/9/22	-	2030/9/24	5	9	2.32	9
11	26 陕增 01	陕增进	2026/5/20	-	2029/5/22	3	7	1.75	7
12	26 金基 K1	金资基金	2026/7/15	2031/7/17	2036/7/17	5+5	5	2.09	5
公司债券小计							95		95
13	23 陕西金融 MTN001	陕西金资	2023/6/1	2026/6/5	2028/6/5	3+2	10	1.8	3.5
14	23 陕西金融 MTN003	陕西金资	2023/9/14	2026/9/18	2028/9/18	3+2	5	3.6	5
15	23 陕西金融 MTN004	陕西金资	2023/10/19	2026/10/23	2028/10/23	3+2	10	3.58	10
16	26 陕西金融 MTN001	陕西金资	2026/5/28	2029/5/29	2031/5/29	3+2	6.5	1.7	6.5
17	26 陕西金融 MTN002	陕西金资	2026/6/16	-	2031/6/17	5	5	2.13	5
18	24 陕西增信 PPN001	陕增进	2024/3/18	-	2027/3/20	3	5	2.83	5
19	25 陕西增信 PPN001	陕增进	2025/2/18	-	2028/2/19	3	6	2.09	6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7.5		41
境内债券合计							142.5		136
20	陕西金资 5.8% N20270307	陕西金资	2024/3/7	-	2027/3/7	3	2USD	5.8	2USD
境外债券小计							2USD		2USD

（四）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陕西金资	浦发银行	99,000.00	2023-12-28	2028-12-27
陕西金资	浦发银行	89,300.00	2023-12-22	2028-12-21
陕西金资	长安银行	76,000.00	2025-03-26	2028-03-25
陕西金资	西安银行	60,000.00	2025-03-27	2030-03-26
陕西金资	中信银行	56,350.00	2025-06-27	2028-06-26
陕西金资	交通银行	51,000.00	2023-11-30	2026-11-29
长安金资	秦农银行	48,000.00	2025-12-31	2035-12-25
陕西金资	光大银行	47,000.00	2025-01-22	2028-01-21
陕西金资	国开行	46,000.00	2024-08-27	2044-08-26
陕西金资	农业银行	45,200.00	2023-11-24	2026-11-19
长安金资	西安银行	45,000.00	2025-03-20	2045-03-19
陕西金资	广发银行	45,000.00	2025-03-31	2030-03-30
陕西金资	兴业银行	44,310.00	2024-09-30	2027-09-29
陕西金资	长安银行	43,000.00	2025-05-16	2028-05-15
长安金资	西安银行	40,000.00	2025-03-21	2045-03-20
陕西金资	西安银行	40,000.00	2025-06-17	2045-06-16
合计	-	875,160.00	-	-

注：发行人平均融资成本为 3.02%。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审查程序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维护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关联交易相关监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会计制度以及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监管套利，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关联交易的报告、披露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2、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二）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

2、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及下属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三）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母公司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母公司
西安宏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陕西陕煤启远科技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西安经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子公司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的实际控制人
西安经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母公司的子公司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西安经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债权	-	40,000.00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	15,419.44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购买不良资产	-	7,650.82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收入	3,186.81	4,96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收入	1,910.20	2,948.13
陕西南宫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收入	-	2,616.14
西安经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2,721.36	2,471.1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收入	576.15	1,183.1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收入	119.62	71.77
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务收入	0.03	-

2、关联方往来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	-	4,960.00	-
其他应收款	西安宏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10	0.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0,509.02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1.19	27,737.4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79.84	10,383.01
陕西陕煤启远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61.82	1,207.10
西安金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9.82	-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西安经发产业园建设有限公司	40,584.87	41,513.09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915.89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14.88	25,879.3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50.42	24,612.84

（4）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62.13	-

五、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的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对外提供增信业务增信余额为335.24亿元。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负债。

六、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54.1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质权人	质押物	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对应科目	受限原因	出质人
1	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沣东新城等安置房项目停车位收费权	37,902.80	2040年4月27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质押借款	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泾河新城资产盘活项目应收租金	36,142.79	2044年6月26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质押借款	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兴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西北云翼飞行训练有限公司经营权项目的收益权	29,951.98	2040年6月26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质押借款	陕西长安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鼎诚环创城市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收益权	18,000.00	2045年11月18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质押财产	汉中市汉台区鼎诚环创城市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交易所/银行间	标准化债券	419,240.30	短期	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债券正回购质押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541,237.87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八、发行人衍生品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衍生产品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及子公司2026年3月末持有的衍生产品情况

序号	衍生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1	外汇远期合约	锁汇	外汇远期	2亿美元+利息	-6,344.59万元
2	外汇远期合约	锁汇	外汇远期	4014万港币	-132.34万元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陕西金资	MTN	交易商协会	2025-02-20	50	11.5	38.5
2	陕增进	公司债	上交所	2025-03-26	20	14	6
3	金资基金	PPN	交易商协会	2026-08-24	10	0	10
合计		-	-	-	80	25.5	54.5

十二、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涉及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向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

告进行专项复核后，确认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审计业务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选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223.27亿元，借款余额为318.77亿元；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373.12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54.35亿元，2025年3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4.34%。新增借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40%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223.27亿元，借款余额为318.77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430.01亿元，较上年末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11.24亿元，2025年9月末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9.82%。新增借款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新增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5、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

2024及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751.88万元和-650,871.83万元，2025年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2025年发行人不良业务投资扩大所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来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845.1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38.3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06.84亿元。

图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1	民生银行	65.57	6.92	58.65
2	兴业银行	28.00	18.35	9.65
3	华夏银行	33.20	10.06	23.14
4	浦发银行	62.34	33.34	29.00
5	中信银行	48.00	10.44	37.57
6	广发银行	14.00	9.17	4.83
7	渤海银行	10.00	5.00	5.00
8	浙商银行	53.00	1.84	51.16
9	恒丰银行	22.25	11.15	11.10
10	平安银行	28.00	3.80	24.20
11	光大银行	15.00	8.69	6.31
12	招商银行	6.70	3.26	3.44
13	农业银行	16.20	8.48	7.72
14	邮储银行	30.00	9.08	20.93
15	交通银行	25.00	7.46	17.54
16	建设银行	42.56	1.42	41.14
17	国开行	11.88	11.50	0.38
18	集友银行	1.80	1.08	0.72
19	昆仑银行	6.50	6.30	0.20
20	南洋商业银行	5.00	3.15	1.85
21	新韩银行	1.20	0.00	1.20
22	秦农银行	34.00	24.07	9.93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授信额度
23	长安银行	57.80	41.19	16.61
24	富邦华一银行	28.50	3.46	25.04
25	北京银行	32.00	5.48	26.52
26	成都银行	13.20	2.20	11.00
27	省联社	30.00	11.10	18.90
28	西安银行	56.05	53.36	2.69
29	中国银行	22.24	14.74	7.50
30	重庆银行	20.00	9.70	10.30
31	厦门国际银行	2.00	0.49	1.51
32	汉中农商行	1.20	1.20	0.00
33	工商银行	8.00	0.89	7.11
34	华商银行	4.00	0.00	4.00
35	广东华兴银行	10.00	0.00	10.00
合计		845.19	338.36	506.84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记录显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延迟付息还本或未付息还本的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境内外债券共54笔，其中20笔处于存续期之内，存续境内债券余额136亿元，境外债券余额2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3 陕资 01	陕西金资	2023/1/9	2026/1/11	2028/1/11	3+2	15	2.07	15
2	23 陕资 02	陕西金资	2023/2/20	2026/2/21	2028/2/21	3+2	5	2.03	5
3	24 陕资 02	陕西金资	2024/3/22	-	2029/3/26	5	5	2.89	5
4	24 陕资 04	陕西金资	2024/6/14	-	2029/6/17	5	10	2.4	10
5	24 陕增 01	陕增进	2024/7/18	-	2027/7/19	3	6	2.2	6
6	24 陕资 06	陕西金资	2024/10/18	-	2029/10/22	5	6	2.59	6

7	25 陕资 01	陕西金资	2025/1/10	-	2030/1/13	5	10	2.2	10
8	25 陕增 01	陕增进	2025/4/22	-	2028/4/23	3	7	2.11	7
9	25 陕资 03	陕西金资	2025/4/24	-	2030/4/25	5	10	2.25	10
10	25 陕资 04	陕西金资	2025/9/22	-	2030/9/24	5	9	2.32	9
11	26 陕增 01	陕增进	2026/5/20	-	2029/5/22	3	7	1.75	7
12	26 金基 K1	金资基金	2026/7/15	2031/7/17	2036/7/17	5+5	5	2.09	5
公司债券小计							95		95
13	23 陕西金融 MTN001	陕西金资	2023/6/1	2026/6/5	2028/6/5	3+2	10	1.8	3.5
14	23 陕西金融 MTN003	陕西金资	2023/9/14	2026/9/18	2028/9/18	3+2	5	3.6	5
15	23 陕西金融 MTN004	陕西金资	2023/10/19	2026/10/23	2028/10/23	3+2	10	3.58	10
16	26 陕西金融 MTN001	陕西金资	2026/5/28	2029/5/29	2031/5/29	3+2	6.5	1.7	6.5
17	26 陕西金融 MTN002	陕西金资	2026/6/16	-	2031/6/17	5	5	2.13	5
18	24 陕西增信 PPN001	陕增进	2024/3/18	-	2027/3/20	3	5	2.83	5
19	25 陕西增信 PPN001	陕增进	2025/2/18	-	2028/2/19	3	6	2.09	6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47.5		41
境内债券合计							142.5		136
20	陕西金资 5.8% N20270307	陕西金资	2024/3/7	-	2027/3/7	3	2USD	5.8	2USD
境外债券小计							2USD		2USD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上述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未出现违约情况。

四、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资信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2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78号），因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

天职国际就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向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后，确认相关审计服务合同签署日期均不在天职国际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审计业务的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

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情况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大类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不良资产经营	95,982.29	67.70	258,313.12	72.83	262,626.17	69.98	234,830.94	72.49
金融服务	45,789.29	32.30	96,348.01	27.17	112,659.46	30.02	89,103.95	27.51
合计	141,771.58	100.00	354,661.13	100.00	375,285.63	100.00	323,934.89	100.00

注：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业务及其他不良资产经营等，会计核算时将收入分类为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故发行人业务收入由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业务收入323,934.89万元、375,285.63万元、354,661.13万元和141,771.58万元，其中，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5,942.92万元、143,294.14万元、196,020.71万元和94,802.42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237,991.97万元、231,991.49万元、158,640.41万元和46,969.15万元。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波动增加，主要因各业务板块逐步展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明显。未来，随着陕西省经济的持续健康增长和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发展，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可以预期，同时，随着未来不良资产的逐渐处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不良资产经营系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属资产管理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板块，其收入主要由金融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非金融不良资产收购重组业务、市场化债转股业务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234,830.94万元、262,626.17万元、258,313.12万元和95,982.29万元，近三年收入规模波动增长，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49%、69.98%、72.83%和67.70%，近三年基本保持稳定；金融服务为发行人在不断发展不良资产经营业务的基础上，注重培养主动资产管理能力，积极探索的各类投资业务，包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信用增进类业务、信用增进公司资产配置管理业务等，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业务收入89,103.95万元、112,659.46万元、96,348.01万元和45,789.29万元，占比分别为27.51%、30.02%、27.17%和32.30%，对公司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形成有益补充。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总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346.70	0.57	-	-	23.03	0.01	107.98	0.06
税金及附加	948.82	1.55	2,961.34	1.97	1,963.03	1.15	1,225.84	0.7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0,318.43	16.89	35,749.87	23.79	36,917.58	21.59	31,524.80	18.64
财务费用	49,462.06	80.98	111,561.59	74.24	132,124.06	77.25	136,247.25	80.57
合计	61,076.01	100.00	150,272.80	100.00	171,027.70	100.00	169,105.87	100.00

注：因公司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处置及投资，主营业务成本金额较小，无法细分至各业务板块，因此主要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发行人的经营总成本主要由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构成，其中，主要经营成本为财务费用和业务及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136,247.25万元、132,124.06万元、111,561.59万元和49,462.06万元，占发行人同期经营总成本的80.57%、77.25%、74.24%和80.98%。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利息支出，符合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近两年随着有息负债规模的压降及融资成本下降，公司财务费用逐年减少。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4,802.42	196,020.71	143,294.14	85,942.92
减：营业总成本	61,076.01	150,272.80	171,027.70	169,105.87
加：其他收益	34.15	265.47	50.52	61.99

投资收益	46,969.15	158,640.41	231,991.49	237,99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79.12	-22,183.62	-45,927.92	-2,919.26
信用减值损失	-21,878.37	-9,088.29	-11,341.61	-10,220.99
营业利润	60,930.47	173,381.88	147,038.91	141,750.75
营业利润率	42.98	48.89	39.18	43.76

注：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融与非金融不良资产处置、债转股业务及其他不良资产经营等，会计核算时将收入记入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科目，基本不涉及营业成本，因此无法单独计算各板块毛利率，故主要分析发行人整体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3.76%、39.18%、48.89%和42.98%。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各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营业利润率呈波动趋势，但处于相对稳定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二、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情况

（一）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对于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或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与采用一般模型结果无重大差异的合同组，新保险合同准则允许采用保费分配法。本公司判断本公司增信业务符合保费分配法的适用条件。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科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年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影响	调整后年初
未到期责任准备	333,729,664.82	322,935,450.01	656,665,114.83
未分配利润	3,870,245,196.04	-68,666,087.67	3,801,579,108.37
少数股东权益	11,268,210,978.80	-254,269,362.34	11,013,941,616.46

（续）

项目	利润表		
	追溯调整前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影响	追溯调整后
主营业务收入	798,216,616.08	-21,559,772.26	776,656,843.82
管理费用	103,511,323.35	1,444,282.97	104,955,606.32

2、会计估计变更

2026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6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二) 2026年1-6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三) 2026年1-6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125.19	1,073,73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216.69	1,346,752.03
应收账款	2,825.28	1,860.09
预付款项	777.97	667.53
其他应收款	7,649.87	35,420.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237.54	341,696.14
其他流动资产	6,353.20	6,394.64
流动资产合计	2,594,185.75	2,806,527.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98,539.92	704,317.81
其他债权投资	805,056.32	739,813.24
长期股权投资	36,499.22	35,198.4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377,039.32	2,412,042.13
固定资产	57,371.62	58,010.09
在建工程	-	-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使用权资产	3,571.67	628.51
无形资产	1,307.18	1,262.90
长期待摊费用	3.70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93.68	59,737.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01	25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8,941.64	4,011,280.92
资产总计	7,043,127.39	6,817,80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16.39	15,012.53
衍生金融负债	8,377.48	3,000.54
应付账款	4,383.24	4,710.46
合同负债	6,584.26	9,946.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580.14	118,487.45
应付职工薪酬	6,993.98	12,375.78
应交税费	8,912.55	9,227.59
其他应付款	59,997.15	54,641.36
存入保证金	-	-
一般准备金	36,167.25	35,947.75
未到期责任准备	65,652.39	65,66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358.45	993,411.08
其他流动负债	6.73	15.72
流动负债合计	1,209,030.00	1,322,44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5,583.67	1,938,701.26
应付债券	1,106,547.04	877,279.41
租赁负债	2,535.23	11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8.03	12,266.97
递延收益	10.00	1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313.06	22,47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6,027.03	2,850,841.46
负债合计	4,375,057.03	4,140,99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031.92	859,031.92
资本公积	174,931.83	174,931.83
其他综合收益	6,758.73	4,749.21
盈余公积	59,604.57	59,604.57
△一般风险准备	64,654.06	64,654.06
未分配利润	366,347.21	380,157.9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1,328.32	1,543,129.51
*少数股东权益	1,136,742.05	1,101,39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070.37	2,644,52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43,127.39	6,817,808.42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6年1-6月及上年同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802.42	77,665.68
其中：营业收入	94,802.42	77,665.68
已赚保费		-
二、营业总成本	61,076.01	63,301.33
其中：营业成本	346.70	-
税金及附加	948.82	1,675.56
管理费用	10,318.43	10,495.56
财务费用	49,462.06	51,130.21
其中：利息费用	60,436.68	63,020.32
利息收入	11,078.96	12,000.81
加：其他收益	34.15	32.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69.15	48,066.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12	5,58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78.37	-5,874.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60,930.47	62,171.07
加：营业外收入	0	0
减：营业外支出	11.94	21.3
四、利润总额	60,918.53	62,149.77
减：所得税费用	8,617.99	9,725.77
五、净利润	52,300.54	52,424.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32.51	23,131.60
*少数股东损益	33,468.03	29,292.3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300.54	52,424.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53.32	2,689.1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09.52	858.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43.80	1,830.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353.86	55,11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42.03	23,99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11.83	31,122.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26年1-6月及上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7,439.02	597,254.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0.44	548,95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359.46	1,146,20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244.28	1,279,16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1.63	10,76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23.86	18,13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92	53,1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14.68	1,361,2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4.78	-214,99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725.74	448,956.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743.62	34,310.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469.36	483,33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83.03	18,83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7,961.28	730,836.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3	34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288.04	750,01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8.68	-266,681.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9,904.00	1,321,047.5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0,019.56	328,225.9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31,675.50	12,524,29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1,599.06	14,513,568.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254.10	786,496.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114.76	62,03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1,845.00	12,268,20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0,213.86	13,116,726.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5.21	1,396,842.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7	-1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7.47	915,154.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732.66	847,88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125.19	1,763,041.3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677.84	491,931.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849.21	899,534.75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741.71	641.82
其他应收款	60,571.26	84,51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9,323.51	146,516.90
其他流动资产	4,657.56	3,798.99
流动资产合计	1,557,821.08	1,626,940.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85,882.84	422,572.72
长期股权投资	556,172.65	657,250.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76,949.29	1,583,637.79
固定资产	57,187.56	57,838.42
在建工程	-	-
使用权资产	3,016.19	553.48
无形资产	1,304.78	1,260.09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71.62	37,08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1	159.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643.94	2,760,355.22
资产总计	4,283,465.03	4,387,296.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衍生金融负债	8,377.48	2,868.19
应付账款	4,343.64	4,823.33
合同负债	6,379.41	9,505.60
应付职工薪酬	5,077.92	8,221.70
应交税费	2,386.98	2,100.83
其他应付款	105,921.39	98,722.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311.41	901,979.46
流动负债合计	742,798.23	1,028,22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0,669.73	1,271,985.70
应付债券	847,068.21	637,727.71
租赁负债	2,383.13	110.71
递延收益	10.00	1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0,131.07	1,909,834.12
负债合计	2,862,929.30	2,938,055.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9,031.92	859,031.92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76,688.13	176,688.13
其他综合收益	2,135.46	1,204.33
盈余公积	59,604.57	59,604.57
一般风险准备	51,795.35	51,795.35
未分配利润	271,280.29	300,916.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535.73	1,449,24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3,465.03	4,387,296.11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2026年1-6月及上年同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40,963.54	44,934.51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534.67	677.13
管理费用	7,056.13	5,426.05
财务费用	35,307.87	42,547.39
加：其他收益	23.61	23.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8.91	27,197.2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00.86	-13,866.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40.00	-2,501.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0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6.55	7,137.0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6.98	7,137.09
减：所得税费用	-5,793.93	-4,11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95	11,249.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1.12	373.7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38.08	11,623.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2026年1-6月及上年同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455.06	448,891.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2.11	442,95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237.16	891,84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080.00	578,11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43.32	6,674.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56.39	5,350.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2.89	11,5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02.60	601,7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34.57	290,13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96	1,248.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8	684.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3	1,932.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7.06	82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8,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06	309,04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03	-307,11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290.12	637,57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0,294.66	198,71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584.78	836,2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793.59	512,9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41.18	49,597.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93	40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537.70	562,96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52.92	273,32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4	-3.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45.98	256,34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931.86	657,53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77.84	913,874.07

7、2026 年 1-6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表：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末	2025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2,825.28	1,860.09	51.89%	计提基金管理费增加
预付款项	777.97	667.53	16.55%	预付服务费增加
其他应收款	7,649.87	35,420.89	-78.40%	应收股利本期收回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237.54	341,696.14	-32.03%	项目退出资产减少
债权投资	1,098,539.92	704,317.81	55.97%	项目投资增加
其他债权投资	805,056.32	739,813.24	8.82%	项目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3,571.67	628.51	468.27%	本年租入资产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3.70	11.11	-66.67%	装修改造支出摊销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293.68	59,737.67	16.00%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减少、资产减值准备增长
短期借款	22,016.39	15,012.53	46.65%	新增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8,377.48	3,000.54	179.20%	外汇远期合约汇率影响
合同负债	6,584.26	9,946.51	-33.80%	预收款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1,580.14	118,487.45	154.52%	质押式回购增加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付职工薪酬	6,993.98	12,375.78	-43.49%	支付职工薪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8,358.45	993,411.08	-30.71%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6.73	15.72	-57.19%	待转销项税减少
应付债券	1,106,547.04	877,279.41	26.13%	新增债券融资
租赁负债	2,535.23	110.71	2,189.97%	本年租入资产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38.03	12,266.97	38.89%	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6,758.73	4,749.21	42.31%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导致增长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6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总收入	94,802.42	77,665.68	22.06%	业务扩张，经营情况良好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79.12	5,581.67	-62.75%	基于市场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21,878.37	-5,874.59	272.42%	基于市场情况，部分资产质量承压，提高了风险资产拨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4.78	-214,993.87	-12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18.68	-266,681.97	-3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85.21	1,396,842.15	-92.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正常开展的增信业务外，发行人及下属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陕增进对外提供增信业务增信余额为327.40亿元。

四、发行人资信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授信总额为857.20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355.4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501.74亿元。

图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授信已用额度	剩余授信余额
1	民生银行	50.57	11.11	39.46
2	兴业银行	28.00	19.83	8.17
3	华夏银行	37.60	16.63	20.97
4	浦发银行	64.51	22.65	41.86
5	中信银行	48.00	10.24	37.76
6	广发银行	11.07	9.07	2.00
7	渤海银行	8.60	5.00	3.60
8	浙商银行	53.00	1.99	51.01
9	恒丰银行	22.25	16.54	5.71
10	平安银行	42.50	5.80	36.70
11	光大银行	16.80	9.20	7.60
12	招商银行	9.10	2.79	6.31
13	农业银行	16.20	9.67	6.53
14	邮储银行	30.00	9.06	20.94
15	交通银行	25.00	7.18	17.82
16	建设银行	42.56	3.57	38.99
17	国开行	11.88	11.36	0.52
18	昆仑银行	6.50	6.20	0.30
19	南洋商业银行	5.00	2.98	2.02
20	秦农银行	34.00	22.40	11.60
21	长安银行	57.92	39.76	18.16
22	富邦华一银行	28.50	3.46	25.04
23	北京银行	36.00	4.50	31.50
24	成都银行	8.20	2.20	6.00
25	省联社	30.00	11.10	18.90
26	西安银行	66.00	61.15	4.85
27	中国银行	22.24	17.16	5.08
28	重庆银行	20.00	10.70	9.30
29	厦门国际银行	2.00	0.48	1.52
30	汉中农商行	1.20	0.00	1.20
31	工商银行	8.00	0.88	7.12
32	华商银行	4.00	0.00	4.00
33	广东华兴银行	10.00	0.80	9.20
合计		857.20	355.46	501.74

五、发行人重大事项

2026年1-6月，发行人不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2026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财务、资信状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我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

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信息披露服务平台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资金财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职务：副总经理

姓名：陈威

电话：029-88750011

电子邮件：chenwei@snfamc.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陕西国际体育之窗50层

传真：029-88750088

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发行相关的公告；
- 2、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5、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 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将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将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 本息兑付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对于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在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琳瑜

联系方式：029-84261632

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

邮箱：wanglinyu@bankcom.com.cn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 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 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wanglinyu@bankcom.com.cn或寄送至王琳瑜、029-84261632、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88号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

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

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

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

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

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中期票据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

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中期票据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中期票据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中期票据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中期票据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中期票据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中期票据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中期票据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中期票据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中期票据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中期票据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无投资人保护条款内容。

第十七章 发行有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陕西国际体育之窗 50 层 法定代表人：李凯 联系人：王文淑 联系电话：029-88750295 传真：029-88750088 邮政编码：710065
2、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王琳瑜、常圆圆 电话：029-84261632 传真：- 邮政编码：710000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张强 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7137 邮政编码：100005

4、律师事务所	名称：陕西瑞拓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 288 号 66 幢 10101 室 负责人：付晓兵 经办律师：孟祥康、吕思莹 联系电话：029-88881028 传真：029-88881028 邮政编码：710061
5、会计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注册会计师：丁启新、程凯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827799 邮政编码：100080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注册会计师：薛永东、范晓玲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10
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邮政编码：200002
7、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151号）
-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陕西国际体育之窗50层

法定代表人：李凯

联系人：王文淑

电话：029—88750295

传真：029—88750088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王琳瑜、常圆圆

联系电话：029-84261632

邮政编码：71000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
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9 日

